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HANCETON CAPITAL**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1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 1
附錄三 – 資產之財務資料 .....	III – 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 1
附錄五 – 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 .....	V – 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 – 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表之公佈
「資產」	指	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主題事項
「資產及業務」	指	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中國賣方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業務
「資產及業務轉讓」	指	中國賣方所擁有及持有之全部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及存貨及中國賣方所有業務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根據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轉讓予目標集團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美」或「賣方」 或「認購人」	指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達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達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權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集團之各聯屬實體所訂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
「達美新材料」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後經目標集團權益所擴大(或經考慮其影響)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利時進出口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金時」	指	金時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釋 義

---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利時進出口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有關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投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達美、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權益」	指	目標股份及貸款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租賃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達美新材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達美新材料將該物業租賃予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

## 釋 義

---

「利時集團」	指	利時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時集團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利時集團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其聯繫人士（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之親屬及利時集團之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程建和先生及許金波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利時集團之聯屬公司
「利時塑膠」	指	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利時集團之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貸款」	指	金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結欠及應付賣方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收購協議，將由買方收購並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寧波華興」	指	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賣方」	指	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

---

## 釋 義

---

「舊租賃協議」	指	達美新材料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達美新材料將該物業內工廠樓宇之若干樓面租賃予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3,200平方米辦公室區域
「買方」	指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截止日期」	指	與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將由中國賣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資產及業務有關之截止日期，(a)就轉讓中國賣方所持有之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其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就轉讓有所存貨及業務合約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其指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完成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之937,5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盛榮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達美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塑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利時塑膠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加工服務訂立之增值加工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奧爾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金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利時集團各聯屬實體訂立之協議(包括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租賃協議及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以促進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完成後持續經營

---

## 釋 義

---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i)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就清洗豁免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由在申請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且並無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進先生、劉建漢先生、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	指	有關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事項而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以收購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之責任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主席：

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程建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 僅供識別

## 收購協議

### 訂約各方

買方：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達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達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權益)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立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權益

#### 股份

目標之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

目標擁有金時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而金時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權。

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擁有中國賣方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所擁有及持有之所有用於製造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及存貨及中國賣方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所訂立之所有業務合約。該等業務合約為中國賣方就彼等之營運所訂立之所有合約。買方收購該等業務合約之目標為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順利營運。中國賣方所訂立之業務合約包括銷售合約、購買合約、員工僱用合約及其他促進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營運中國賣方業務之行政性質合約。中國賣方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0份銷售合約，而總價值約為4,500,000港元(經確認訂單之產品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送遞及付運)、40份購買意向書(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包裝及印刷材料)(中國賣方並無被約束須作出購買，因此，就該等購買意向書而言，並無資本承擔)及380份員工僱用合約。中國賣方約85%之員工及管理層僱員將被轉讓予目標集團，其中包括所有資深及經驗較為豐富之員工。在過渡安排(即中國賣方須於接獲所需同意書後，為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相關業務合約之利益)之規限下，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該等合約及意向書之權利及責任將被轉讓及更替予外商獨資企業，以讓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於該等合約及意向書項下之權利。該等合約之權利(如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將在實質上使經擴

大集團有能力繼續以經擴大集團去經營中國賣方所經營之所有業務。獲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賣方之所有現有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連同取得上述合約對方之同意）將實際被合法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獲得來自對方的同意書。雖然中國賣方已將其轉讓業務之意向告知客戶，惟中國賣方僅能夠於簽訂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協議後獲得來自有關對方的正式同意書。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倘若於完成前並無獲得所需同意書，則將作出過渡性安排，以致中國賣方將為外商獨資企業持有該等合約之利益。因此，無論於完成前是否將獲得對方之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將實際上有權享有該等業務合約之利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1)完成資產及業務轉讓無需獲得政府批准；(2)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中國賣方業務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不可轉讓；(3)外商獨資已申請及獲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進行其獲轉讓之中國買賣業務，惟海關牌照除外；及(4)因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儘管並無海關牌照）能夠透過利時進出口將該等產品出口。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賣方管理層並無接獲客戶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任何消極反應。

### 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基本理由

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及存貨及中國賣方之所有業務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賣方不會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為土地及樓宇、與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業務無關之中國賣方的其他不重要資產及並無被計入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之買賣協議之存貨。此為董事於與賣方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即不向中國賣方收購(a)土地及樓宇及(b)與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業務無關之中國賣方其他不重要資產及並無被計入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買賣協議之存貨之決定）。董事認為，(i)轉讓土地及樓宇將產生須由買方承擔之重大稅項；(ii)預期監管程序（包括本集團就轉讓土地及樓宇尋求及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將冗長；(iii)根據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收購如此大規模之房地產將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iv)收購結構令本集團能夠實質上收購中國賣方之業務及製造資產，以合併中國賣方業務之可能營業額及溢利，同時使初步資本支出保持在最低程度（與向賣方全面收購及接管中國賣方相比較）。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而中國賣方將不再從事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類似之任何業務，或導致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中國賣方及李立新先生亦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不競爭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將不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或營運競爭。實質上，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連同資產及業務轉讓）令經擴大集團能夠以經擴大集團繼續中國賣方所營運之業務。

寧波華興乃利時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利時集團公司持有51.61%股權，而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則持有48.39%股權。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乃利時塑膠(其乃利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利時集團公司持有75%股權，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吉寶先生持有，吉寶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達美的一致行動人士。

達美新材料乃利時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集團公司、達美及利時塑膠分別擁有其70.86%、25.81%及3.33%股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集團公司由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其聯繫人士(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之親屬及利時集團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程建和先生及許金波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達美(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權益)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外，中國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除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貸款

賣方(作為放債人)於貸款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權益、優先權及貸款之抵押品均無任何產權負擔。貸款乃免息及將不會有任何應計利息。根據收購協議，貸款將按面值25,000,000港元轉讓予買方。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代價為90,000,000港元(九仟萬港元)，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周詳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代價之基準

由於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中國賣方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賣方之過往財務表現將可參考，原因為中國賣方之業務於完成時將繼續由目標集團經營。中國賣方業務合約之價值(包括銷售合約、購買合約、員工僱用合約及促進目標集團之中國賣方業務於完成後營運之其他行政性質合約)並無獲董事獨立評估，原因為該等業務合約之價值(詳情載於上文「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權益」一段)因性質使然而不可確定。例如，中國賣方之客戶協議通常將不會規定將需求之貨品之固定數量，當然，彼等載列框架(例如付款條款、定價及結算方法等)。供應商合約通常載列框架(例如將予購買之原材料或其他貨品、付款條款、定價及結算方法)。中國賣方其後於需要該等原材料／其他貨品時，不時根據該等供應商合約去訂購實際將購買之原材料／其他貨品。由於基本上無法確定經濟利益是否將持續流入目標集團及該等合約將作為業務營運之部份或環節，彼等之價值無法予以獨立確定。中國賣方董事已編製與資產有關之下列財務資料，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歸屬於資產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4,325	95,969	92,336
銷售成本	(67,006)	(79,710)	(76,785)
毛利	27,319	16,259	15,551
分銷成本	(5,026)	(2,264)	(368)
行政支出	(8,327)	(7,424)	(8,511)
除稅前溢利	13,966	6,571	6,672
稅項	(3,492)	(1,643)	(2,202)
年度溢利	10,474	4,928	4,470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中國賣方之過往財務表現及中國賣方與資產有關之未經審核損益表、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寧波華興設計、生產及加工達美新材料產品營運專用之模具，因此，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應該能夠利用寧波華興之技術專長及達美新材料之豐富生產經驗，以將其產品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各項，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賣方之過往財務表現及中國賣方與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產品種類由本集團現時專注之相對高檔市場多元化至種類更全面之家居產品，原因為本集團及中國賣方之客戶基礎並無重疊，而經擴大集團可享有不同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
- (ii) 鑒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少量客戶，而經擴大集團之銷售更為多元化，預期不同家居產品之更多內部轉介可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間作出，因此，經擴大集團於市場上之地位將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多品種而得以提高。
- (iii) 董事相信，長遠看，基於經擴大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
- (iv)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披露之歸屬於資產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966,000元(約15,870,000港元)及人民幣10,474,000元(約11,90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均為大約112.5%。代價表示市盈率為7.56倍，根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優於本公司本身。
- (v) 基於達美新材料將轉讓之資產之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9,968,000元，而寧波華興將轉讓之資產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81,000元，代價表示市賬率為1.76倍，根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低於本公司本身。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由於本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生變動，本集團已投入極大努力改善本集團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額。本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之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八年之16,3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之10,900,000港元。收購事項不僅提供本集團於完成時將目標集團財務業績與本集團業績合併之機會，而且根據歸屬於資產之溢利之過往增長，可增強本集團之增長前景。
- (vii) 作為亞洲生產多種產品類型之家居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建立清晰業務策略，以發展更多精緻而利潤率高之家居產品。為應對競爭激烈之行業及市場前景之問題，本集團繼續把業務重點放在高利率之產品上。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採納四大策略，即產品創新、成本管理、提高生產力及均衡市場發展。董事認為收購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之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線至製造及生產種類繁多之家居產品。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不同客戶群與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增加生產效率及提高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牌知名度。
- (viii) 中國賣方財務表現之強勁增長。經與中國賣方討論後，董事相信，導致資產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之該等因素（其將構成中國賣方（或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之外商獨資企業）未來可持續增長之基礎）可概述如下：(i)中國賣方已能夠由生產低利潤率產品轉為生產中高利潤率產品（誠如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6.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8.96%所說明）；(ii)透過中國賣方之管理層與客戶多年之密切合作關係，中國賣方已與客戶建立互信，並贏得客戶之忠誠，中國賣方已能夠瞭解及識別彼等之需求及根據客戶所訂明之要求及需求製造特定模具（於有關日期，大多數客戶特定模具乃由中國賣方設計及存儲於中國賣方之工廠，而該等模具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將被轉讓予經擴大集團）；及(iii)中國賣方及其管理層獲得廚房用具及家居用途清潔產品的技術及知識之改善。

於上述情況下，董事認為代價（儘管較中國賣方將向目標集團轉讓之資產價值溢價）有理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及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主題事項

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中國賣方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合約（連同取得中國賣方所訂立之合約對方之同意）將被轉讓予目標集團，而所轉讓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賣方之所有製造設備（用於製造塑膠及家居產品（包括模具））；
- 中國賣方持有之所有存貨及原材料及在製品；
- 中國賣方與現有客戶訂立之所有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銷售合約、銷售訂單、運輸訂單及發票，連同客戶基礎之全部名單）；
- 中國賣方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之所有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購買意向書）；
- 中國賣方與現有員工及管理層訂立之大多數合約（佔中國賣方勞動力約85%）；及
- 目標集團繼續中國賣方之業務所需之所有其他行政合約。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完成資產及業務轉讓無需獲得政府批准；(2)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中國賣方業務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不可轉讓；(3)外商獨資已申請及獲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進行其獲轉讓之中國買賣業務，惟海關牌照除外；及(4)因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儘管並無海關牌照）能夠透過利時進出口將該等產品出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以代價25,000,000港元轉讓予目標集團之主題事項之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5,149,000元，包括（按照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經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機器及設備合共人民幣9,061,000元；傢俬及裝置、辦公及電腦設備合共人民幣206,000元；模具合共人民幣10,315,000元；及存貨合共人民幣25,567,000元。目標集團之資產將包括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辦公及電腦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列賬，而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彼等之成本列賬。倘若主題事項之價值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發生變動，代價將不會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仍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預期資產轉讓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代價之支付

於完成及訂約各方遵守彼等各自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包括達成條件及履行本通函所訂明之完成責任)時,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本公司擬應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 完成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之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滿意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完成;
- (b) 買方全權酌情合理滿意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完成;
- (c) 賣方已獲得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法律顧問以買方絕對滿意之形式及實質合理發出而買方可合理接納之法律意見(涵蓋買方合理要求之所有有關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法律事宜,該等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與根據收購事項及資產及業務轉讓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意見);
- (d)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e) 已獲得完成及實施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及公司授權、同意書、確認及香港有關機構批准,並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有關(1)買方進行之收購事項、(2)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3)股份認購事項;及(4)清洗豁免;
  - (ii) 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及專門機構發出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實施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之所有相關批准;
  - (iii) 有關香港政府當局及專門機構發出之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就實施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之所有有關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f) 簽署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 (g)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之規限下，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
- (h) 收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e)段(i)分節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失效，而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協議(惟擬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文除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終止。

收購協議的完成並非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 完成

預期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不遲於自收購協議內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十個營業日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生。

於完成時，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自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署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外，並無其他條件已獲豁免或達成。倘若未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 賣方之承諾

為保障權益之價值，賣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其不會，並不會促使控制其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於完成後從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中國賣方及李立新先生亦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不競爭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或營運競爭。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自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須作出所有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在經擴大集團之持續營運方面協助買方（包括訂立及以適當方式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

### 達美之資料

達美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達美有兩名董事，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

### 利時集團、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資料

李立新先生乃利時集團（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私人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利時集團乃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達美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

寧波華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之模具。

根據寧波華興及達美新材料所提供之有關證書，前者公司之股權架構為：利時集團公司持有51.61%股權，而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8.39%股權，而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是利時塑膠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公司之股權架構為：利時集團公司持有70.86%股權、達美持有25.81%股權及利時塑膠持有3.33%股權。利時塑膠是利時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利時集團公司持有75%股權及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吉寶先生持有，吉寶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達美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利時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乃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由李立新及其配偶之親屬擁有1.55%及由利時集團之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程建和先生及許金波先生擁有0.3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達美(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權益)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外，中國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除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據此，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中國賣方之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機器設備、存貨及業務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25,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

中國賣方現時並無註冊及擁有任何品牌或專利。董事及中國賣方預期，於完成時，中國賣方約85%之勞動力將由目標集團僱用，以於目標集團旗下繼續中國賣方之營運及業務。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中國賣方家居產品包括作家居用途之廚具及清潔產品，而中國賣方之所有客戶超過200名，主要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由於中國賣方所擁有之所有用於製造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將透過收購事項由買方轉讓予目標集團，因此，董事認為生產能力應該足以處理中國賣方於業務合約項下之訂單。

於完成時，為確保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日後順利營運，預期目標集團將繼續由中國賣方經驗豐富之資深管理團隊領導。經驗豐富之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金亞兒女士之胞妹金亞雪女士(「金女士」)(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現為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總經理)所領導之所有部門領導。金女士於該行業擁有逾18年之相關經驗，亦擔任寧波市塑料行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部門領導於該等行業之經驗豐富，並於中國賣方工作很長時間，介乎三年至十五年以上，因此，在過去那些年來已與現有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為確保目標集團仍讓現有客戶滿意及於日後吸引更多客戶，中國賣方之管理層將於完成時繼續任職於經擴大集團，以領導外商獨資企業，並繼續實施策略，以提高產品之質素、改善分銷服務之效益及易接近性及為客戶量身定制服務。如有必要，目標集團亦將委任合適候選人，以確保目標集團持續有效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及業務轉讓及於有關中國當局之有關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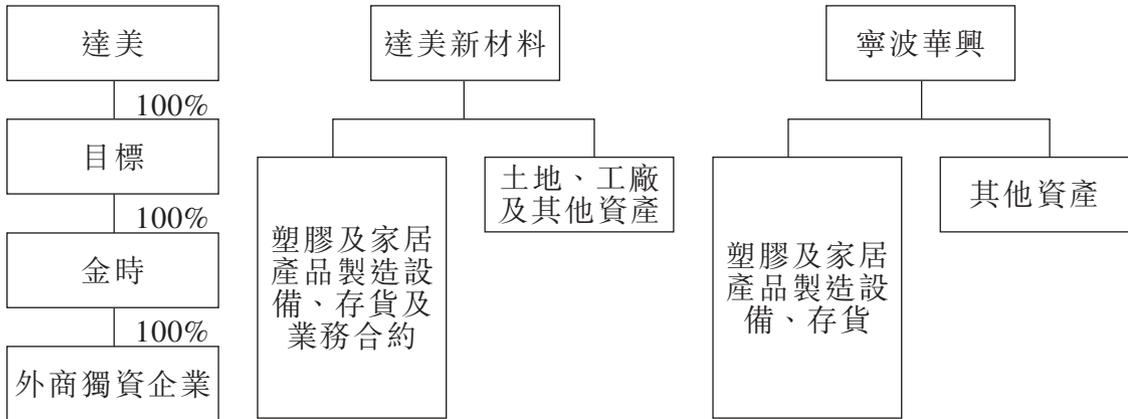
董事預期，於完成後，就繼續目標集團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會有若干但金額不大之額外資本開支，包括機器（例如塑膠注射成型機及移印機）正常及定期更換而產生之費用。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達美向金時提供股東貸款25,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及金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等額款項作資本（其作為完成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代價被轉讓）外，目標、金時或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擁有任何資產／業務，因此，除若干少量銀行利息及行政開支外，目標集團並無收入、溢利及虧損。就或然負債而言，由於該等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業務，因此，賣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於確認日期，除收購協議及通函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存在或潛在之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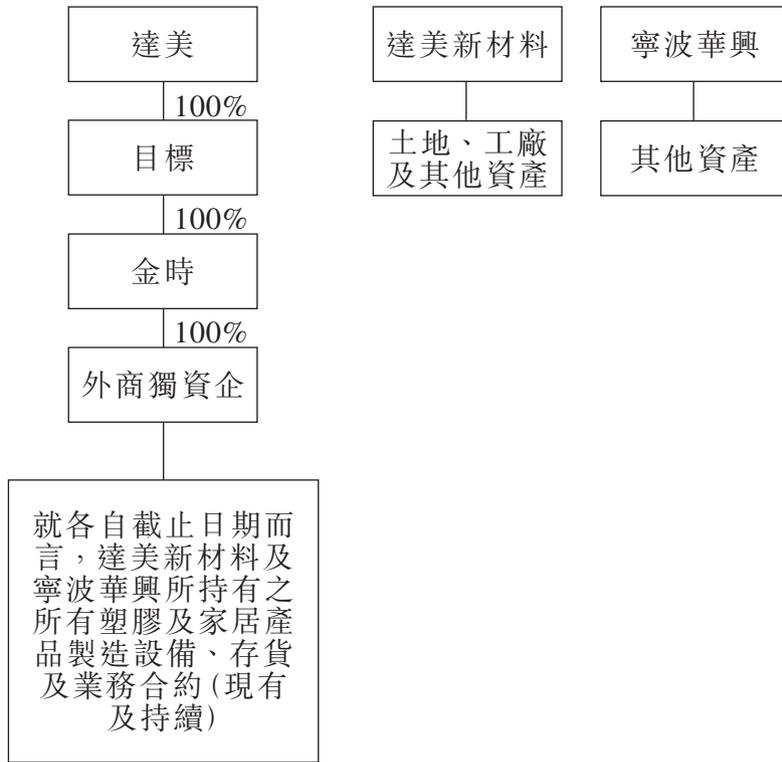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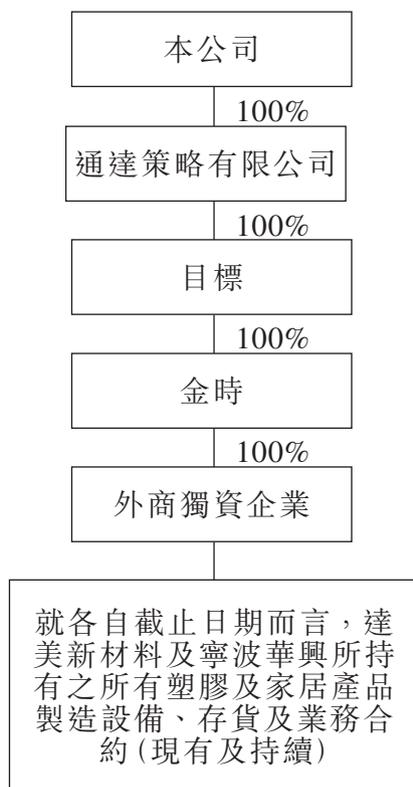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



(iii) 於完成時



對本公司之保護

為促使中國賣方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過渡至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安排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可為本公司提供保護／可能救助行動：

1. 中國賣方正在向中國賣方所訂立業務合約之對方獲得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所有所需同意書，以促進業務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項下之利益及／或責任轉讓及變更予外商獨資企業。完成有關轉讓及變更亦為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先決條件之一。然而，倘若並無獲得全部所需同意書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繼續完成，則中國賣方承諾為外商獨資企業持有該等合約之利益，並將根據該等合約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移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倘若並無獲得客戶對某一特定業務合約轉讓之同意，則相關客戶須根據原業務合約向中國賣方支付購買價，而中國賣方根據與資產及業務轉讓有關之協議須將該等所得款項移交予外商獨資企業。

---

## 董事會函件

---

2. 客戶關係—過去，中國賣方之管理團隊及員工已建立客戶關係，該等關係對中國賣方之業務而言重要。與現有資深及經驗較為豐富之員工之大多數僱用合同將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及中國賣方預期約85%之勞動力於完成時將留在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工作。
3. 客戶接納—中國賣方確認，中國賣方大多數客戶已獲中國賣方管理層告知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透過刊發本公司公佈方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賣方管理層並無接獲客戶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任何消極反應，並預期，在上述第1段所述之過渡安排之規限下，中國賣方之所有現有業務於完成時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賣方將訂立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被轉移至目標集團旗下。
4. 為保護權益之價值，賣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或擁有控制權之任何實體不會於完成後進行與經擴大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中國賣方及李立新先生亦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不競爭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或營運競爭。
5. 賣方向買方承諾(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其將盡所有商業合理努力於經擴大集團繼續營運時協助買方(包括簽訂及適當履行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6. 獲中國賣方告知，大多數客戶模具乃量身定制，並已通過若干國際檢測。倘客戶決定與其他新製造商合作，彼等可能需再次進行所有檢測，因此，客戶可能不值得改為與其他新製造商合作。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透過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份。作為完成之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集團之各聯屬實體須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利時集團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其連同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持有達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股本)，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及據此訂約方各自責任之履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最大總年度價值將使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指定)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所規限。

下列為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 (I) 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達美新材料(作為出租人)；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租人)。

####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根據租賃協議之建議條款，達美新材料須將該物業租賃予外商獨資企業。

#### 期限

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訂約方可於租賃協議到期前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租賃協議重續之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倘有規定)。待租賃協議生效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租賃協議將取代及接替舊租賃協議。訂立舊租賃協議乃由於租賃物業為於中國申請商業牌照之先決條件。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舊租賃協議將被租賃協議代替，而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之租金將被取消。該物業被用作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營運之工廠及辦公場地，乃由於該等樓面對業務持續經營而言屬重要。因此可以預計，重續租賃協議將確保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持續順利經營。董事認為根據市場租金比率租賃現有物業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以避免任何業務中斷。舊租賃協議具有類似付款條款(租金按季度支付，可提前支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用途	年租金 (人民幣)
1. 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一樓)	25,248	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	工廠大樓	3,332,736
2. 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二樓)	9,021	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	工廠大樓	811,890
3. 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辦公大樓2-5層)	3,200	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	辦公室	883,200

### 代價

該物業之月租金將為人民幣418,986元，乃與當地物業市場上相鄰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費用有可比性。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租賃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達美新材料支付一個月租金作為按金。應付達美新材料之租金將按季度提前支付。

### 年度上限

於租賃協議期限期間應付予達美新材料之租金費用各期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間	租金費用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27,826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27,826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770,87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於當地物業市場上相鄰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費用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不再適用。

### (II) 出口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利時進出口；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

####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利時進出口須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協助外商獨資企業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以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之間的其他聯絡服務。

#### 期限

出口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當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所處理之總交易額約1.50%之款項。

年度上限

於出口代理協議期限期間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出口代理服務費用之各期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間	數額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i)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比率、(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年度銷量、(ii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2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33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元之過往類似交易以及(iv)相當於利時進出口處理之總交易額約1.50%之出口代理服務費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不再適用。

**(III) 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利時進出口；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利時進出口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以及就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原材料或貨物購買合約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期限

進口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代價

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當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所處理之每項交易之總交易額0.6%之款項。

### 年度上限

於進口代理協議期限期間與利時進出口之各期總交易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間	數額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00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6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8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i)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比率、(ii)年度估計購買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元、(ii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1,7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過往類似交易、(iv)事實上本公司預期年度交易價值將有重大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之年度上限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該等交易價值之增長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預期增加所致，將導致較高成本及交易量增加、(v)行業之預期增長及(vi)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每年20%之預測增長率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不再適用。

#### (IV)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利時塑膠；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

#####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利時塑膠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加工服務。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須不時向客戶提供定製產品，預期外商獨立企業可能須與利時塑膠（擁有更大選擇之模具、設備及機器）進行若干加工合作安排。

##### 期限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雙方議定外商獨資企業應付服務費後，款項支付按每次交易基準結算支付，而外商獨資企業須結算20%服務費，其餘待加工服務完成及接獲利時塑膠相關發票後結算。

##### 代價

由於根據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所進行交易之程度及範圍不同，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基準不可被公式化。然而，定價之一般原則及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條款為，交易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待相關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誠信及公平磋商後議定。利時塑膠就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所提供之條款不得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差。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下之各項指定交易須受單獨合約規管，利時塑膠須按照該等合約所載之規定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加工服務。

### 年度上限

於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期限期間應付予利時塑膠之服務費用各期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間	服務費用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5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4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估計價格及業務量和考慮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趨勢、可能產生加工服務需求、使用水平之業務量及種類之潛在增長在作出之合理緩衝後釐定。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合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不再適用。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據此，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中國賣方所有用於製造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待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

鑒於利時集團從事製造行業逾16年及其集團成員公司配有更大選擇之模具、設備及機器，擁有一間有經驗及資源之進出口代理、以及有大範圍之辦公及工廠空間，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必要及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確保於完成後順利繼續經營目標集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變更本集團之管理層起，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生產效益、成本效益及銷售額。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述，本集團經審核虧損自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八年之16,3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收窄至10,9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亞洲生產多種產品類型之家居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建立清晰業務策略，以發展更多精緻而利潤率高之家居產品。為應對競爭激烈之行業及市場前景之問題，本集團繼續把業務重點放在高利率之產品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採納四大策略，即產品創新、成本管理、提高生產力及均衡市場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之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至更為全面之家居產品。

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不同客戶群與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增加生產效率及提高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牌知名度。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完成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3,633,000港元，而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為184,902,000港元。按於完成後已發行2,476,963,794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約為0.0746港元。

####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16,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10,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4,2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歸屬於資產之損益表，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672,000元、人民幣6,571,000元及人民幣13,966,000元。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470,000元、人民幣4,928,000元及人民幣10,474,000元。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透過通達策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去年是本集團另一個極具挑戰的年度。與其他從事製造業的企業一樣，本集團的盈利面對多方面的嚴峻考驗，特別是原料價格高企和工資上升。於回顧年度內，疲弱的市場對本集團以至整個行業的表現來說更是雪上加霜。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在提高銷售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不遺餘力，這使得本集團之虧損收窄。為應付競爭激烈的環境與及市場展望，本集團繼續把業務重點放在高利潤率產品及優質客戶上。

此外，作為亞洲具有多樣產品種類之家居產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利用此競爭優勢，發展及提供更多種類之具有高邊際利潤之精緻家居產品。除此以外，本集團計劃為多元化及具有不同生命週期之產品增加生產線。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重組部門及更好地調配銷售人員，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加上有穩固生產基地及生產種類最全面家居產品之專門知識之支持，本集團將有更精深之策略，從而提高銷售額，同時維持可持續之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面對業內幾個挑戰，分別是全球經濟危機及股東對本集團改善盈利的期望。本集團將繼續以產品創新、成本管理、提高生產力及均衡的市場發展等四大策略來面對目前瞬息萬變的環境。

### 股份認購事項

####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937,500,000股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9%，並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間及與現有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發行。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38.46%；
- (b)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24.53%；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96港元折讓約18.37%；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98港元折讓約19.19%；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5港元溢價約255.5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500,000港元、本集團過往連續幾年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約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採用例如市盈率之方法評估認購價將無意義。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申請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其條件之規限下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包括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作出之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份於股份認購完成前所有時間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合理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或與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該公佈有關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d) 執行人員就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及
- (e) 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政府、監管機關及公司授出一切其他所需批准及第三方發出之同意書、批准及存檔。

上述各條件概不可由認購人豁免，而倘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合理接納之較長期間)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而認購人及本公司有關或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書面確認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晚時間及／或日期)。

### 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完成。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書面確認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晚時間及／或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條件已獲豁免或達成。倘若未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至更全面之家居產品，瞄準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不同客戶群與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增加生產效率及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廣泛產品種類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之知名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5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為10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表示)約為47.4%。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不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亦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並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以更佳狀態應付競爭市場挑戰。此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將擴闊。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約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投資於新機器、設備、模具及原材料；約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餘款約2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相關集資活動。

###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業務。認購人可能於機遇出現時探索有利於本集團之新投資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計劃於日後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產。認購人無意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固定資產及僱員。認購人亦確認，其擬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及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之任何特別計劃，亦無現任董事將辭去董事會內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轉讓、抵押及質押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購入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及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達美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377,247,014	24.5	1,314,747,014	53.1
徐進先生(附註2)	253,837,198	16.5	253,837,198	10.2
公眾股東	908,379,582	59.0	908,379,582	36.7
總計	<u>1,539,463,794</u>	<u>100</u>	<u>2,476,963,794</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立新先生被視為透過達美於377,247,0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達美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
- 徐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有意投票贊成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身為董事外,彼並無直接參與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除李立新先生及徐進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於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3.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董事認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會對本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產生攤薄效應。本公司及本集團曾考慮自若干銀行機構獲得銀行貸款,並曾與若干金融機構探究其他集資活動(例如供股)之可能性。然而,由於銀行拒絕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貸款融資請求或銀行就授出融資施加之條件無法達成,而若干其他金融機構表示無興趣擔任本公司集資活動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因此,有關貸款融資及其他集資活動尚未敲定。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資金事關重大,達美同意透過擔任認購人支援本公司,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故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籌集額外資金方法。此外，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增強其現金狀況及完成收購事項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股東、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清洗豁免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937,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本約24.5%增加至本公司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53.1%。因此，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證券。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就此施加之條件(如有)未達成，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達美因股份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規定將不會被觸發。

除上文及本通函「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與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該名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於此情況下，達美及李立新先生可能進一步獲得本公司之投票權而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其他責任。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以及權益股本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收購事項）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達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集團公司由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其聯繫人士（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之親屬及利時集團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程建和先生及許金波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達美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賣方、利時集團公司、寧波華興、達美新材料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在並無任何可比較條款下，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就各有關財政年度致董事之函件（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副本）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述之訂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越彼等各自之上限金額。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點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i)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清洗豁免；及(iv)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達美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達美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達美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董事認為，收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及第4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3頁所載之自獨立財務顧問接獲之意見函件。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促請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時，先行閱讀各函件及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4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誠穎 陳文深  
張翹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4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進

劉建漢

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陳文深

張翹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803室

敬啟者：

###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集團、 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貴公司擬使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代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37,5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4.5%增加至約53.1%。因此，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就此施加之條件(如有)未達成，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發表公佈，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份。作為完成之條件，外商獨資企業須與利時集團之各聯屬實體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利時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李立新先生連同其配偶及金亞兒女士持有主要股東達美之全部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及據此訂約方各自責任之履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大總年度價值將使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指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吾等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惟李立新先生除外，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吾等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達美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涉及收購事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涉及上述事項。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收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各自之對方或彼等之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作合資格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交付本函件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須就此項委任向吾等支付之此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已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唯一及全權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倘若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本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任何重大變動致使吾等之意見受影響，則吾等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具新意見函件。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計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所需步驟，據此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本函件所述之交易 貴集團或股東涉及之稅務。

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收購事項

#### 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其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董事認為，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收購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之目標集團，可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至更為全面之家居產品。

此外，董事相信，憑藉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不同客戶群及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能夠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提高生產效益及提高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有關理由之詳情載於下文。

#### 將予收購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主題事項為目標之50,000份股份，相等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目標擁有金時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而金時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權。

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中國賣方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之所擁有及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中國賣方之所有業務合約（於資產及物業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將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資產為土地及樓宇、與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業務無關之中國賣方其他不重要資產及並不計入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之存貨。

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中國賣方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連同取得中國賣方所訂立之合約對方之同意）將實際上被轉讓予目標集團，而所轉讓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賣方之所有製造設備（用於製造塑膠及家居產品（包括模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中國賣方之所有存貨及原材料及在製品；
- 中國賣方與現有客戶訂立之所有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銷售合約、銷售訂單、運輸訂單及發票，連同客戶基礎之全部名單)；
- 中國賣方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之所有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購買意向書)；
- 中國賣方與現有員工及管理層訂立之大多數合約(佔中國賣方勞動力約85%)；及
- 目標集團繼續中國賣方之業務所需之所有其他行政合約。

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而中國賣方將不再從事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類似之任何業務，或可能導致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中國賣方及李立新先生亦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不競爭承諾，只要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不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或營運競爭。實質上，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連同資產及業務轉讓)令經擴大集團能夠以經擴大集團繼續中國賣方所營運之業務。

### 收購事項之基本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產品種類由 貴集團現時專注之相對高檔市場多元化至種類更全面之家居產品，而經擴大集團可享有不同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

吾等相信，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大體上可陳述如下：

#### (a) 與 貴集團目標之一致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 貴集團之管理層出現人手變動後， 貴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改善 貴集團之生產效益、成本效益及銷售額。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其提到 貴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在提高銷售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不遺餘力，這使得 貴集團之虧損收窄。為應付競爭激烈的環境與及市場展望， 貴集團繼續把業務重點放在採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高利潤率產品之該等客戶上。此外，貴集團已透過重組部門及更好地調配銷售人員，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加上有穩固生產基地及生產種類最全面家居產品之專門知識之支持，貴集團將有更精深之策略，從而提高銷售額，同時維持可持續之盈利。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作為亞洲具有多樣產品種類之家居產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將利用此競爭優勢，發展及提供更多種類之具有可觀利潤率之精緻家居產品。除此以外，貴集團計劃為多元化及具有不同生命週期之產品增加生產線。

吾等已編撰以下貴集團最近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貴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並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251,605</b>	<b>215,997</b>	<b>219,508</b>	<b>233,865</b>	<b>445,830</b>
毛利	47,987	33,893	29,791	25,982	73,523
毛利率	19.1%	15.7%	13.6%	11.1%	16.5%
除稅前虧損	(10,861)	(16,303)	(22,766)	(52,509)	(175,953)
稅務抵免(開支)	-	10	(56)	5,537	-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0,861)</u>	<u>(16,293)</u>	<u>(22,822)</u>	<u>(46,972)</u>	<u>(175,953)</u>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96,571	298,205	296,165	309,503	405,490
負債總額	<u>(227,097)</u>	<u>(236,570)</u>	<u>(268,529)</u>	<u>(259,045)</u>	<u>(308,060)</u>
資產淨值	<u>69,474</u>	<u>61,635</u>	<u>27,636</u>	<u>50,458</u>	<u>97,430</u>

從貴集團上述財務資料注意到，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連續虧損，然而，亦可注意到，貴集團之經審核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八年之16,3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之10,9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有關歸屬於資產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94,325</b>	<b>95,969</b>	<b>92,336</b>
銷售成本	(67,006)	(79,710)	(76,785)
毛利	27,319	16,259	15,551
分銷成本	(5,026)	(2,264)	(368)
行政支出	(8,327)	(7,424)	(8,511)
除稅前溢利	13,966	6,571	6,672
稅項	(3,492)	(1,643)	(2,202)
年度溢利	<b><u>10,474</u></b>	<b><u>4,928</u></b>	<b><u>4,470</u></b>

吾等注意到，歸屬於資產之營運及業務之財務表現一直較 貴集團為佳。經與中國賣方討論後，董事相信，導致二零零九年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之原因（其將構成中國賣方（或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之外商獨資企業）未來可持續增長之基礎）可概述如下：(i)中國賣方已能夠由生產低利潤率產品轉為生產中高利潤率產品（誠如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6.9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8.96%所說明）；(ii)透過中國賣方之管理層與客戶多年之密切工作關係，中國賣方已與客戶建立互信，並贏得客戶之忠誠，中國賣方已能夠瞭解及識別彼等之需求及根據客戶所訂明之要求及需求製造特定模具（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多數客戶特定模具乃由中國賣方設計及存儲於中國賣方之工廠，而該等模具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將被轉讓予經擴大集團）；及(iii)中國賣方及其管理層獲得廚房用具及家居用途清潔產品的技術及知識之改善。

吾等注意到，董事將 貴公司未來的目標定位為亞洲具有多樣產品種類之領先家居產品供應商之一。鑒於(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連續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資產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470,000元、人民幣4,928,000元及人民幣10,474,000元；(b)中國賣方之客

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根據董事之意見與 貴集團不同；及(c)歸屬於資產之營運之平均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為20.9%，而 貴集團為16.1%，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策略及目標一致，以發展更多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精緻家居產品。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為應對競爭激烈之行業及市場前景之問題，貴集團繼續把業務重點放在高利率之產品上。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至更為全面之家居產品。

*(b) 擴闊客戶基礎及取得更平衡及更佳之客戶及產品組合*

於向董事查詢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銷售已集中於少量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佔營業額約73.5%、72.5%及75.6%。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大部份(分別約76.2%及74.5%)銷售乃售予美國客戶。

反觀中國賣方，客戶分佈較 貴集團為廣，誠如董事所呈列，中國賣方之客戶基礎(將轉讓予目標集團)包括200名以上，主要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貴集團之客戶基礎與中國賣方比較並無重疊，我們相信經擴大集團可享有具更廣地區分佈之不同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由於與現有高級及經驗豐富之員工訂立之僱用合同將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賣方及董事預期於完成時，約85%之勞動力將由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僱用，吾等認為中國賣方之客戶基礎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作出貢獻，經擴大集團由經擴大集團營運之大部份相同管理層領導。基於上述分析，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憑藉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不同客戶群與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增加生產效率及提高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牌知名度。

此外，董事相信，憑藉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不同客戶群與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增加生產效率及提高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牌知名度。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列，由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將得以擴闊、貴集團所提供之現有產品與 貴集團所收購之客戶基礎間之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以及目標集團之現有產品目錄連同 貴集團之現有客戶，吾等相信，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增值。吾等認為，因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於市場上之地位將

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多品種得以提高，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產品種類由 貴集團現時專注之相對高檔市場多元化至種類更全面之家居產品，原因為 貴集團及中國賣方之客戶基礎並無重疊，而經擴大集團可享有不同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從長遠看，基於經擴大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行業地位。

(c) 利用產能及專門知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生變動， 貴集團已投入極大努力改善 貴集團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額。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然而， 貴集團之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八年之16,3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之10,900,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僅提供 貴集團於完成時將目標集團財務業績與 貴集團業績合併之機會，而且根據歸屬於資產之溢利之過往結構增長，可增強 貴集團之增長前景。

董事會函件亦披露，於完成時，為確保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日後順利營運，目標集團將繼續由中國賣方經驗豐富之資深管理團隊領導。經驗豐富之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金亞兒女士之胞妹金亞雪女士（「金女士」）（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現時為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現時之總經理）所領導之所有部門領導。金女士於該行業擁有逾18年之相關經驗，亦擔任寧波市塑料行業協會之副會長。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部門領導於該等行業之經驗豐富，並於中國賣方工作很長時間，介乎三年至十五年以上，因此，在過去那些年來已與現有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在吾等在寧波進行實地視察時，中國賣方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為確保目標集團仍讓現有客戶滿意及於日後吸引更多客戶，中國賣方之管理層將於完成時繼續任職於經擴大集團，以領導外商獨資企業，並繼續實施策略，以提高產品之質素、改善分銷服務之效益及易接近性及為客戶量身定制服務。如有必要，目標集團亦將委任合適候選人，以確保目標集團持續有效營運。

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將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擁有不同生產設施組合、專為特定客戶而設之模具及互相獨立的客戶基礎，此乃經擴大集團極佳商機，可憑藉完成時之多元化產品線、產品組合及更具競爭性的家居產品範疇，兩個生產基地（即現有深圳廠房及另一個位於寧波之生產基地），加上中國賣方管理層之專門知識及技術，增加生產效率及增強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牌。

### 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基本理由及對 貴公司之保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中國賣方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所擁有及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及存貨及中國賣方之所有業務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誠如上文所述，中國賣方不會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資產為土地及樓宇、與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業務無關之中國賣方的其他不重要資產及並無計入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之賣買協議之存貨。

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乃透過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前）及其後完成之收購協議間接收購中國賣方全部現有業務及客戶基礎。吾等能夠理清所關注事項，即中國賣方所有現時業務及運作能否得以完全及順利過渡至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以及經擴大集團在完成時是否有足夠保護及救助行動。就此而言，吾等曾考慮：

#### (a) 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基本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賣方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所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及中國賣方所擁有及持有之存貨及中國賣方之所有業務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繼續）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誠如上文所述，中國賣方所持有而不會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資產為土地及樓宇、與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業務無關之中國賣方的其他不重要資產及並無計入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之買賣協議之存貨。此為董事於與賣方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即不向中國賣方收購(a)土地及樓宇及(b)並無計入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與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無關之中國賣方其他不重要資產之決定）。董事認為，(i)轉讓土地及樓宇將產生須由買方承擔之重大稅項；(ii)預期監管程序（包括 貴集團就轉讓土地及樓宇尋求及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將冗長；(iii)根據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收購如此大規模之房地產將不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及(iv)收購結構令 貴集團能夠實質上收購中國賣方之業務及製造資產，以合併中國賣方業務之可能營業額及溢利，同時使初步資本支出保持在最低程度（與向賣方全面收購相比較）。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而中國賣方將不再從事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類似之任何業務，或可能導致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中國賣方及李立新先生亦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不競爭承諾，

只要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將不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或營運競爭。此外，中國賣方及李立新先生亦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不競爭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不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或營運競爭。實質上，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連同資產及業務轉讓)令經擴大集團能夠以經擴大集團繼續中國賣方所營運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擁有中國賣方(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所擁有及持有之所有用於製造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及中國賣方所擁有之所有存貨及中國賣方所訂立之所有業務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該等業務合約為中國賣方就彼等之營運所訂立之所有合約。買方收購該等業務合約之目標為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順利營運。中國賣方所訂立之該等業務合約包括銷售合約、購買合約、員工僱用合約及其他促進目標集團營運中國賣方業務之行政性質合約。董事會獲中國賣方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0份銷售合約，而總價值約為4,500,000港元(經確認訂單之產品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送遞及付運)、40份購買意向書(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包裝及印刷材料)(中國賣方並無被約束須作出購買，因此，就該等購買意向書而言，並無資本承擔)及380份員工僱用合約。中國賣方約85%之員工及管理層僱員將被轉讓予目標集團，其中包括所有資深及經驗較為豐富之員工。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繼續中國賣方營運之所有業務。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資產及業務完成後，中國賣方之所有現有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連同取得上述合約對方之同意)可合法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管理層預期及表示，中國賣方業務之股權/公司架構變動將不會影響客戶對中國賣方(或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營運之信心。中國賣方已確認，其大多數客戶已獲中國賣方管理層以及透過刊發該公佈告知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收到彼等客戶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任何消極反應。因此，董事認為所有營運於完成時可繼續順利進行。

吾等曾視察中國賣方於寧波之營運業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信納中國賣方營運一般而言將持續，以待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而上述轉讓實質上乃收購中國賣方業務，雖然無收購土地及樓宇，惟作日後使用須根據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租金。

**(b) 對股東保護**

考慮到：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完成資產及業務轉讓無需獲得政府批准；(2)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中國賣方業務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不可轉讓；(3)外商獨資企業已申請及獲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進行其獲轉讓之中國買賣業務，惟海關牌照除外；及(4)因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儘管並無海關牌照）能夠透過利時進出口將該等產品出口；
- 中國賣方正在向中國賣方所訂立業務合約之對方獲得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所有所需同意書，以促進業務合約（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存在及持續）項下之利益及／或責任轉讓及變更予外商獨資企業。吾等已審閱收購協議及注意到，完成有關轉讓及變更為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先決條件之一；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若並無獲得全部所需同意書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繼續完成，則中國賣方承諾為外商獨資企業持有該等合約之利益，並將根據該等合約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移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倘若並無獲得客戶對某一特定業務合約轉讓之同意，則相關客戶須根據原業務合約向中國賣方支付購買價，而中國賣方根據與資產及業務轉讓有關之協議須將該等所得款項移交予外商獨資企業。吾等認為，倘若並無發現經擴大集團旗下之中國賣方遇到持續經營業務之法律障礙或困難，則有關安排有助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分享收購事項帶來之裨益；
- 獲中國賣方告知，大多數客戶模具乃量身定制，並已通過若干國際檢測。倘客戶決定與其他新製造商合作，彼等可能需再次進行所有檢測，因此，客戶可能不值得改為與其他新製造商合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一 吾等相信，中國賣方之管理團隊及員工已建立客戶關係，該等關係對中國賣方之業務而言重要，因為與現有資深及經驗較為豐富之員工之大多數僱用合同將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賣方及董事預期約85%之勞動力於完成時將留在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工作。據董事所述，中國賣方之管理層預期，中國賣方營運之股權／企業架構變動將不會影響客戶對中國賣方（或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營運之信心。中國賣方確認，中國賣方大多數客戶已獲中國賣方管理層告知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亦透過刊發該公佈方式告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賣方管理層並無接獲客戶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任何消極反應，並預期，中國賣方之所有現有業務於完成時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賣方將訂立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被轉移至經擴大集團旗下；
- 一 吾等認為，由於賣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或擁有控制權之任何實體不會於完成後進行與經擴大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而中國賣方及李立新先生亦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不競爭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或營運競爭。賣方及其聯營實體將不允許從事將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活動；及
- 一 賣方向買方承諾（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其將盡所有商業合理努力於經擴大集團繼續營運時協助買方（包括簽訂及適當履行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吾等認為，此為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足夠及充分保障，中國賣方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於完成後將可完全及順利過渡至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

根據以上各因素，概括而言：

- (i) 資產及業務轉讓允許轉讓所有設備、存貨、合約及主要員工，以確保於完成後目標集團順利營運；
- (ii) 資產及業務轉讓(土地及樓宇除外)之基本理由乃基於董事所考慮之商業因素，其中包括買方就土地及樓宇轉讓承擔之重大稅務責任及所涉及冗長之中國批准程序；
- (iii) 將根據文中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用途支付租金；
- (iv) 中國賣方將不再從事與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活動；
- (v) 經擴大集團於市場上之地位將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多品種而得以提高，而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產品種類由 貴集團現時專注之相對高檔市場多元化至種類更全面之家居產品，原因為 貴集團及中國賣方之客戶基礎並無重疊，而經擴大集團可享有不同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而長遠看，基於經擴大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於業內之地位。
- (vi) 管理層預期及表示，中國賣方營運之股權／企業架構變動將不會影響客戶對中國賣方(或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營運之信心。中國賣方確認，中國賣方大多數客戶已獲中國賣方管理層告知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亦透過刊發該公佈方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賣方管理層並無接獲客戶有關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任何消極反應；及
- (vii) 吾等曾視察中國賣方之營運，而營運將按正常基準繼續，因此，收購事項並非購買閑置資產；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理由有理據，並屬公平及合理。

## 2.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中國賣方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賣方之過往財務表現將可參考，原因為中國賣方之業務於完成時將繼續由目標集團經營。中國賣方業務合約（包括銷售合約、購買合約、員工僱用合約及促進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於完成後營運之其他行政性質合約）之價值並無獲董事獨立評估，原因為該等業務合約之價值（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權益」）因性質使然而不可確定。例如，中國賣方之客戶協議通常將不會規定將需求之貨品之固定數量，當然，彼等載列框架（例如付款條款、定價及結算方法等）。供應商合約通常載列框架（例如將予購買之原材料或其他貨品、付款條款、定價及結算方法）。中國賣方其後於需要該等原材料／其他貨品時，不時根據該等供應商合約訂購實際將購買之原材料／其他貨品。由於基本上無法確定經濟利益是否將持續流入目標集團及該等合約將作為業務營運之部份或環節，彼等之價值無法予以獨立確定。作為中國賣方提供財務資料之代替，董事認為此乃合適並已在通函附錄三載有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更佳反映所收購資產之財務表現。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中國賣方之過往財務表現與資產及業務之未經審核損益表、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而釐定。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代價乃在公平基礎上釐定。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其背景」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是項交易實質上乃收購中國賣方業務，雖然並不涉及收購土地及樓宇，但在完成後須支付租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向目標集團轉讓之標的事項之資產值（「**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5,150,000元（相等於約51,270,000港元），而代價表示市賬率（「**市賬率**」）為1.76倍。由於並無負債被轉讓予目標集團，因此資產值與將轉讓之主題事項之資產淨值相同。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及 貴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之市賬率為4.70倍。資產之市賬率低於 貴公司本身之市賬率。

同時，經參考根據資產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代價之比較而得出之市盈率（「**市盈率**」）分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市盈率分別為16.07倍及7.56倍。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無法確定市盈率。資產之市盈率較 貴公司本身之市盈率更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留意到，資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而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之財務表現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並於二零零九年末取得顯著改善，期內之純利改善約112.5%。同時，根據中國賣方之意見，純利顯著改善之原因主要為(i)中國賣方已能夠由生產低利潤產品轉為生產中高利潤率產品(誠如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6.9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8.96%所說明)；(ii)除作為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外，中國賣方透過中國賣方管理層與客戶之密切工作關係，已建立信譽及贏得客戶之忠誠，中國賣方管理層能夠製造中國賣方所設計之特殊模具；及(iii)中國賣方及其管理層獲得廚房用具及家居用途清潔產品的技術及知識之改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從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生變動以來， 貴集團已投入極大努力改善 貴集團之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額。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儘管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九年之10,900,000港元。因此，預計資產於二零零九年盈利顯著改善將增強 貴集團之增長前景。

董事認為，由於寧波華興設計、生產及加工達美新材料產品運營專用之模具，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應該能夠利用寧波華興之技術專長及達美新材料之豐富生產經驗，以將其產品多元化及提高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產品種類由 貴集團現時專注之相對高檔市場多元化至種類更全面之家居產品，原因為 貴集團及中國賣方之客戶基礎並無重疊，而經擴大集團可享有不同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此外，鑒於 貴集團之銷售集中於少量客戶，而經擴大集團之銷售更為多元化，預期不同家居產品之更多內部轉介可於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間作出，因此經擴大集團於市場上之地位將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多品種而得以提高。董事因此認為，儘管代價較資產值溢價，惟代價仍屬有理據、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文披露之事宜及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集團(a)利用寧波華興之技術專長及達美新材料之豐富生產經驗以將 貴集團之產品多元化；(b)於完成時，經目標集團提供中高利潤客戶名單後，享有更大客戶基礎

之協同效應；及(c)通過更大市場占用率及更多品種之產品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地位。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代價較資產值溢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由於交易實質上乃轉讓中國賣方之業務，使用市盈率分析更為合適。

根據上述實屬，概括而言：

- (i) 資產之市賬率為1.76倍，遠低於 貴公司本身4.70倍之市賬率；
- (ii)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資產之市盈率分別為16.07倍及7.56倍，而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故無法按市盈率基準予以評估；
- (iii) 資產於過去三年錄得盈利之財務表現；
- (iv) 因更高利潤產品、中國賣方設計之特殊模具及生產廚房用具及家居用途清潔產品技術之改善，資產之財務表現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取得顯著改善；
- (v) 自從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生變動以來， 貴集團已投入極大努力改善 貴集團之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額。然而，貴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儘管由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九年之10,900,000港元；
- (vi) 預計資產於二零零九年盈利顯著改善將增強 貴集團之增長前景；及
- (viii) 如上文所載，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會對 貴公司業務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

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作為放債人)於貸款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權益、優先權及貸款之抵押品均無任何產權負擔。貸款乃免息及將不會有任何應計利息。根據收購協議，貸款將按面值25,000,000港元轉讓予買方。吾等認為按面值轉讓貸款屬公平合理。

####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A.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雖然並不保證收購事項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惟吾等認為該等業務於完成時可提高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原因為 貴集團可能(a)將產品由現在專注之相對高檔市場多元化分投至種類更全面之家居產品；(b)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而於完成時，中高利潤率產品客戶之額外名單交給目標集團；及(c)透過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多品種，提高 貴集團於市場上之知名度，惟視乎業務日後之實際表現而定。

##### B. 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由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乃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將僅會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發生。

有鑒於此，吾等相信，對收購事項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合併財務影響進行分析時，將股份認購事項一併考慮，比單獨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影響，更具意義。

經考慮：(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5,150,000元（相等於約51,270,000港元）；及(b)代價，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支付較將予轉讓之資產值多出約38,700,000港元。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收購事項除將轉讓該等資產外，涉及轉讓若干業務合約之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中高賣方所持有之銷售合約及購買合約（即約30份銷售合約、40份購買意向書及380份員工僱用合約）（「業務合約」）。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30份已簽訂之銷售合約有銷售訂單約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交貨予歐洲及美國主要客戶。該等合約僅為中國賣方客戶名單之一部份，而全部名單將於完成時交給目標集團。

吾等亦瞭解，主要由於業務合約之性質及並非所有業務合約可產生收入，並無委聘獨立人士對業務合約進行估值，以提供最終代價。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業務合約對中國賣方完成彼等業務營運而言甚為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於收購事項後，代價與資產值間之差額可能作商譽（而非無形資產）處理。因此，吾等認為38,700,000港元於吾等分析中可作為溢價處理。

由於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9%，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9,474,000港元，這意味著認購股份享有 貴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資產淨值約42,310,000港元。經考慮認購人須就認購股份向 貴公司支付合共150,000,000港元之代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收取溢價約107,690,000港元（即股份認購事項代價與 貴公司按比例享有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股份認購事項資產淨值溢價」）。

吾等認為，鑒於：(a)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及(b)賣方及認購人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作為整體）所帶來之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合併影響淨額將為於完成時 貴公司來自賣方／認購人之資產淨值增加淨額約68,990,000港元（即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予賣方之溢價約38,700,000港元與股份認購事項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07,690,000港元間之差額）。

鑒於：(a)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收取溢價約107,690,000港元；(b)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完成之先決條件；(c)業務合約對中國賣方完成彼等之業務營運而言甚為重要；(d)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合併影響（即約68,990,000港元）對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屬正面，吾等認為，總的來說， 貴公司須支付較收購協議項下將予轉讓之資產之資產值之溢價38,700,000港元予賣方可接受，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9,474,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陳述」），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增加至223,633,000港元。根據陳述及於完成時2,476,963,7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028港元增加至每股約0.090港元。

C. 對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水平之影響

由於代價將擬以自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水平產生直接影響。

鑒於：

- (i) 儘管不保證收購事項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惟吾等認為，於完成後，該等業務可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但須視乎業務於未來之實際表現而定；
- (ii) 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及
- (iii) 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水平並無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屬正面。

經考慮上述整體事項，並計及：

- (i)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理由為有理據及公平合理；
- (ii) 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及
- (iii)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股份認購事項

### 1. (a) 背景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貴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37,500,000股認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9%及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

### (b)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5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貴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為102,3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表示）約為47.4%。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不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亦增強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並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令貴集團以更佳狀態應付競爭市場挑戰。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餘下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投資於新機器、設備、模具及原材料；約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餘款約2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2. 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之分析

### A. 對認購價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下列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5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集團過往連續幾年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經審核虧損約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及
- iii) 貴集團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

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38.46%；
-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該公佈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24.53%；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96港元折讓約18.37%；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98港元折讓約19.19%；及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5港元溢價約255.56%。

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吾等已將認購價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比較。每股0.16港元之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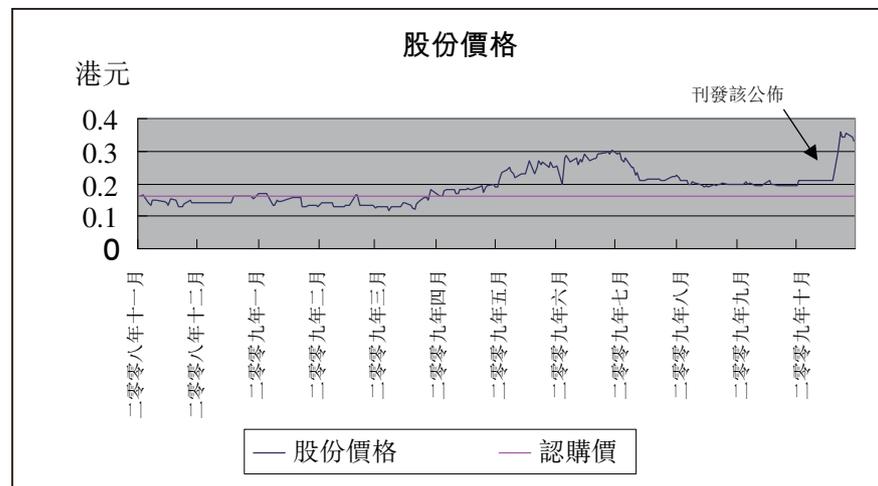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5港元溢價約255.56%；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5港元溢價約255.56%；及
-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32港元溢價約400%。

誠如上述分析所說明，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55.56%至約400%。此外，吾等認為股份收購事項之認購價從每股資產淨值角度看屬公平合理。

#### 認購價與過往股價之比較

下圖1說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圖1 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以上所載，股份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低於認購價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以來高於認購價。

認購價0.16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11.11%。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1.11%至24.53%。

考慮到：(a) 貴公司於最近幾年一直錄得經審核虧損；(b) 股份之流通量較低；(c) 銀行拒絕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貸款融資請求；(d) 其他金融機構表示無興趣於 貴公司集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價；及(e) 股份認購事項為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之可採用集資方法，吾等認為透過按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11.11%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對 貴公司籌集即時資金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

在 貴公司刊發該公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即股份於暫停後之首個交易日）由0.212港元飆升至0.30港元或飆升41.5%。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所反映之有關正面市場反應說明投資者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可提高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然而，吾等謹此指出，並不保證，倘若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未能實現，股份之價格將維持於有關水平。

此外，吾等並不知悉，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有任何其他重大有利消息。因此，吾等認為，倘若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股份之現時價格水平不大可能維持。

#### *B. 股份認購事項之其他考慮因素*

貴集團錄得虧損之歷史及現時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年錄得經審核虧損。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吾等獲告知，董事預期 貴集團可能仍須面對行業之若干主要挑戰，即全球經濟危機以及股東預期來年底線有所改善。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短期借貸及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長期銀行借貸約為102,300,000港元。於另外方面， 貴集團於同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2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 貴公司將自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收取約148,000,000港元。經考慮9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後，估計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有額外資金約58,000,000港元。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將從股份認購事項中得益，股份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源自認購人之額外資本。

吾等認為，憑藉股份認購事項所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貴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應付競爭市場之挑戰。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可選擇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董事(a)曾考慮自若干銀行機構獲得銀行貸款；及(b)探究其他集資活動（例如獨立第三方配售或供股）之可能性。然而，由於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之經營業績及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銀行拒絕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貸款融資請求或銀行就授出融資施加之條件無法達成，上述貸款融資及其他集資活動尚未敲定。因此，董事已嘗試但未能與潛在放債人／投資者／包銷商達成交易，因而無法自上述集資活動獲得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鑒於：(a) 貴公司無法獲得銀行貸款及與銀行或獨立第三方實施其他集資活動；(b)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c) 股份認購事項為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之可採用集資方法；(d) 股份認購事項可促進 貴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及(e) 股份認購事項因額外營運資金可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作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達美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377,247,014	24.5	1,314,747,014	53.1
徐進先生(附註2)	253,837,198	16.5	253,837,198	10.2
公眾股東	908,379,582	59.0	908,379,582	36.7
總計	<u>1,539,463,794</u>	<u>100</u>	<u>2,476,963,794</u>	<u>100</u>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李立新先生被視為透過達美於377,247,0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而達美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
- 徐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有意投票贊成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身為董事外, 彼並無直接參與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除李立新先生及徐進先生外, 其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董事認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對少數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考慮到:(a) 貴公司最近幾年一直錄得虧損;(b)股份之流通性低;(c)銀行拒絕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貸款融資請求;(d)其他金融機構表示無興趣於 貴公司集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e)股份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可採用之一種集資方法, 能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之需;(f)股份認購事項可促進 貴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及(g)股份認購事項因額外營運資金可改善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認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 對少數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將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整體，計及：

- i) 認購價較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 255.56%;
- ii) 並不保證，倘若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無完成，股份之價格將維持於現時價格水平；
- iii)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
- iv) 貴集團最近期呈報之尚未償還短期及長期貸款；
- v) 股份認購事項作為適當之集資方法，可為 貴公司帶來即時額外資本；
- vi) 貴公司現時並無其他可行之集資方法可用；
- vii)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0港元將顯著增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
- viii)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對少數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攤薄影響被認為可接受，

吾等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A.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 貴集團最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儘管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或每股盈利直接產生影響，惟鑒於 貴集團擬將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此舉將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成本，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能對盈利產生潛在正面影響。

**B. 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9,474,000港元。根據陳述，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增加150,000,000港元。根據該陳述及於完成時2,476,963,7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028港元增加至每股約0.090港元。

**C. 對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水平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貴公司將從認購人支付之所得款項中收取約148,000,000港元。董事之意向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餘下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投資於新機器、設備、模具及原材料；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餘款2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水平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

- (i) 儘管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或每股盈利產生直接影響，惟基於 貴公司擬將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此舉將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成本，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能對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 (ii) 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及
- (iii) 對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水平之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貴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937,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於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於該公佈日期佔貴公司股本約24.5%增加至貴公司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53.1%。因此，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貴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證券。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就此施加之條件(如有)未達成，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達美因股份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規定將不會被觸發。

###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鑒於吾等對股份認購事項之分析及股份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加上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IV) 持續關連交易

####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進行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份。作為完成之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集團之各聯屬實體須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及若干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利時集團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及據此訂約方各自責任之履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據此，中國賣方之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之業務。

此外，利時集團從事製造行業已逾16年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備有更大選擇之模具、設備及機器及包括一家擁有經驗及資源之進出口代理，以及有大範圍之辦公及工廠空間， 貴公司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屬必要及符合 貴公司利益，以確保待完成後順利繼續經營目標集團。

## 2. 租賃協議

### A. 租賃協議之背景

根據租賃協議，達美新材料須將該物業租賃予外商獨資企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待租賃協議生效後(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租賃協議將取代及接替舊租賃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物業一直用作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營運之工廠及辦公場地，乃由於該等樓面對業務持續經營而言重要。董事認為，續訂租賃協議將可確保待完成後順利繼續經營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市場租金水平租賃現有物業以避免任何業務中斷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及有利於 貴公司。該物業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該物業每月租金將為人民幣418,986元，獲董事告知，租金乃與當地物業市場上相鄰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費用相若。為評估租金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若干可比較資料，並知悉利時集團已租賃部份工廠大樓予其他兩間與利時集團無關連之公司，且吾等知悉每平方米之月租金相若。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C. 年度上限

董事已建議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27,82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27,826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3,770,87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不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照於當地物業市場上相鄰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費用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有關方案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每月租金人民幣418,986元並乘以各期間之月份數而釐定。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3. 出口代理協議

A. 出口代理協議之背景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協助外商獨資企業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以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之間的其他聯絡服務。出口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代價

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當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所處理之總交易額約1.5%之款項。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利時進出口據以提供類似服務之若干相關交易。吾等得悉利時進出口一般收取所處理之總交易額介乎1.5%至1.8%之款項。因此，由利時進出口收取之1.5%屬該範圍之較低端，且吾等認為利時進出口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收取之代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支付者，而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C. 年度上限

董事已建議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不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i)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水平、(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年度銷量、(ii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2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33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元之過往類似交易以及(iv)相當於利時進出口處理之總交易額約1.50%之出口代理服務費釐定。董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各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後釐定：(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過往類似交易之總交易額；(ii)於完成後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iii)自去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世界經濟之復甦。董事認為，世界經濟增長正在恢復，且於收購事項及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更大之市場佔有率及更多品種，經擴大集團可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提高生產效益及提高 貴集團於市場上的知名度。彼等預期經擴大集團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期交易額將較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的過往歷史交易額增加，而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零七年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72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2,33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00,000元。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進口代理協議

##### A. 進口代理協議之背景

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以及就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原材料或貨物購買合約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進口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代價

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當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所處理之每項交易之總交易額約0.6%之款項。

為評估該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三份進口代理協議，據此，利時進出口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吾等獲悉，利時進出口一般收取佔所處理之總交易額介乎0.6%至1.2%之間之款項。因此，利時進出口收取之0.6%於該範圍之較低端，而吾等認為，利時進出口根據進口代理協議所收取之代價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不利，而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 C. 年度上限

董事已建議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6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64,8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不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照(i)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比率、(ii)目標集團每年之估計購買價值約人民幣60,000,000元、(ii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1,7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過往類似交易、(iv) 貴公司預期年度交易價值將大幅增長、(v)行業之預期增長及(vi)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每年20%之預測增長率釐定。董事預期，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之年度上限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該交易價值之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預期增加所致，這將導致較高成本及交易量增加。董事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上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與出口代理協議類似。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之年度上限預測，並獲悉，各自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類似交易之過往交易款項、(ii)估計進口材料約人民幣60,000,000元，約為二零一零年估計銷售營業額約 $\frac{1}{3}$ ，該比例乃根據過往趨勢作出估計；(iii)於完成後，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iv)自去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復甦後釐定。

關於預期原材料成本增加，吾等獲告知而明瞭，進口原材料主要為塑料。由於在近期金融海嘯後，全球所有主要經濟體維持特別低之利率以刺激經濟復甦，全球市場之所有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於過去幾個月一直在增長，廣泛預期價格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

關於行業預期增長，吾等獲告知而明瞭，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美國經濟(目標集團之主要市場)儘管不可能於近期金融海嘯中V型反彈，但將復甦，從而帶動家居產品需求以及行業之增長。

關於外商獨資企業業務之預測年增長率20%，吾等獲告知而明瞭， 貴公司之管理層預期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可享有較高之增長率，這將於市場知名度及業務營運各方面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利益。此外，中國賣方之管理層認為，20%之增長率可取得。

鑒於上述者及於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得年度上限詳細書面闡述及預測後，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年度上限，而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

### A.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背景

根據增值加工合作協議，利時塑膠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加工服務。由於目標集團不時之業務性質，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向客戶提供定製產品，預期外商獨立企業可能須與利時塑膠（擁有更大選擇之模具、設備及機器）進行若干加工合作安排。增值加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根據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所進行交易之程度及範圍不同，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基準不可被公式化。然而，定價之一般原則及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條款為，交易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待相關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誠信及公平磋商後議定。利時塑膠就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所提供之條款不得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差。

為評估該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並注意到，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加工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依序釐定。此外，由於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以非獨家基準釐定，倘若外商獨資企業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模具、設備及機器之更有利條款，則外商獨資企業會酌情確認或向利時塑膠下任何購買訂單。此外，訂立增值加工合作協議將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模具、設備及機器之額外供應來源，同時為外商獨資企業以更有利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模具、設備及機器提供靈活性。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對貴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年度上限

董事已建議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5,4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時間過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不再適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估計價格及業務量和考慮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趨勢、可能產生加工服務需求、使用水平之業務量及種類之潛在增長再作出之合理緩衝後釐定。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塑膠之間並無加工服務之往績記錄，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釐定各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明瞭，於外商獨資企業未有足夠能力或技術能力履行若干個別訂單時，加工服務可能偶爾發生，而各自年度上限乃基於：(i)需要加工服務之估計銷售量約人民幣20,000,000元；(ii)按訂單支付加工費用(包括模具成本)之估計百分比，約佔需要加工服務之每項交易之銷售額之25%；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率。

吾等認為，上述需要加工服務之估計銷售量(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9%)公平及足夠。此外，吾等獲知，按訂單支付加工費用(包括模具成本)之估計百分比乃基於中國賣方之經驗，而目標集團之預期增長率已考慮(i)自去年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市場(其為中國賣方之主要市場))復甦，(ii)因更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及客戶基礎之交換，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之協同效應，及(iii)於完成後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多品種提高 貴集團於市場上之知名度。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而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參考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由於授出清洗豁免乃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葉偉其

董事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如本公司之有關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7,934	145,135	251,605	215,997	219,508
銷售成本	(113,129)	(120,268)	(203,618)	(182,104)	(189,717)
毛利	34,805	24,867	47,987	33,893	29,791
其他收益	913	673	1,990	2,067	2,538
其他收入	228	128	6,580	14,271	10,1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40)	(4,984)	(10,424)	(9,390)	(9,076)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21,870)	(20,556)	(44,401)	(44,699)	(44,287)
財務費用	(4,077)	(7,082)	(12,593)	(12,445)	(11,9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9	(6,954)	(10,861)	(16,303)	(22,766)
稅項抵免(費用)	-	-	-	10	(5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4,159	(6,954)	(10,861)	(16,293)	(22,82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27港仙	(0.50)港仙	(0.77)港仙	(1.28)港仙	(1.83)港仙

附註：本集團並無任何特殊、非經常項目或歸屬於少數股東之溢利／虧損，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81	237,719	231,695	222,011
	<u>235,481</u>	<u>237,719</u>	<u>231,695</u>	<u>222,0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440	18,233	20,202	29,5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4,838	25,557	23,243	27,015
應收董事款項	–	1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65	3,724	3,087	4,395
可收回稅項	–	–	–	233
已抵押存款	–	–	5,298	5,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1	11,168	14,680	7,919
	<u>103,104</u>	<u>58,852</u>	<u>66,510</u>	<u>74,1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2,659	84,436	64,579	86,992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6,818	3,409	–	7,000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6,355	6,396	6,396	7,800
股東提供的貸款	11,000	6,000	6,000	28,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33,722	5,568	10,374	133,06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2,727	17,045	11,111	–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639	1,830	3,173	2,003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17,389	–
	<u>173,920</u>	<u>124,684</u>	<u>119,022</u>	<u>264,863</u>
<b>淨流動負債</b>	<u>(70,816)</u>	<u>(65,832)</u>	<u>(52,512)</u>	<u>(190,7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665</u>	<u>171,887</u>	<u>179,183</u>	<u>31,30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之融資租約	123	140	881	3,666
長期銀行貸款	90,909	102,273	116,667	–
	<u>91,032</u>	<u>102,413</u>	<u>117,548</u>	<u>3,666</u>
<b>資產淨值</b>	<u>73,633</u>	<u>69,474</u>	<u>61,635</u>	<u>27,6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395	15,395	13,849	86,873
儲備	58,238	54,079	47,786	(59,237)
	<u>73,633</u>	<u>69,474</u>	<u>61,635</u>	<u>27,636</u>
<b>總權益</b>	<u>73,633</u>	<u>69,474</u>	<u>61,635</u>	<u>27,636</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第59頁。本附錄所指頁次乃本公司該年報之頁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1,605	215,997
銷售成本		(203,618)	(182,104)
毛利		47,987	33,893
其他收益	5	1,990	2,067
其他收入	6	6,580	14,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24)	(9,390)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4,401)	(44,699)
財務費用	7	(12,593)	(12,445)
除稅前虧損	7	(10,861)	(16,303)
稅項抵免	10	–	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年度虧損	11	(10,861)	(16,293)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77)港仙	(1.28)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7,719	231,6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8,233	20,20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25,557	23,243
應收董事款項	17	1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24	3,087
已抵押存款		–	5,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68	14,680
		<u>58,852</u>	<u>66,5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84,436	64,579
關聯公司墊付的貸款	19	3,409	–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20	6,396	6,396
股東提供的貸款	21	6,000	6,000
短期銀行貸款	22(a)	5,568	10,37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2(b)	17,045	11,111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3	1,830	3,173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24	–	17,389
		<u>124,684</u>	<u>119,022</u>
<b>淨流動負債</b>		<u>(65,832)</u>	<u>(52,5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1,887</u>	<u>179,18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之融資租約	23	140	881
長期銀行貸款	22(b)	102,273	116,667
		<u>102,413</u>	<u>117,548</u>
<b>資產淨值</b>		<u><u>69,474</u></u>	<u><u>61,63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5,395	13,849
儲備	26	54,079	47,786
		<u>69,474</u>	<u>61,635</u>
<b>總權益</b>		<u><u>69,474</u></u>	<u><u>61,635</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01,100	110,06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4	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113
		607	64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40	2,368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20	6,396	6,396
股東提供的貸款	21	6,000	6,000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24	–	17,389
		15,536	32,153
<b>淨流動負債</b>		<b>(14,929)</b>	<b>(31,506)</b>
<b>資產淨值</b>		<b>86,171</b>	<b>78,55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5,395	13,849
儲備	26	70,776	64,708
<b>總權益</b>		<b>86,171</b>	<b>78,557</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於四月一日之總權益	61,635	27,636
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已扣除發行開支	—	330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發行開支	—	41,276
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18,700	8,686
本年度虧損	(10,861)	(16,293)
	<hr/>	<hr/>
年終結餘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69,474</u>	<u>61,63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0,861)	(16,303)
折舊	15,188	15,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之淨額	(4,814)	(12,731)
利息收入	(513)	(802)
利息支出	12,593	12,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1)	(1,245)
撇銷壞賬	86	-
呆壞賬撥備	500	2,010
呆壞賬撥備回撥	(935)	(295)
呆壞存貨撥備	477	9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92	8,4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00)	4,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	(7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57	(21,902)
<b>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b>	<b>29,637</b>	<b>(10,135)</b>
已付利息	(10,919)	(11,586)
退還香港利得稅	-	135
<b>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8,718</b>	<b>(21,586)</b>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513	802
減少(增加)已抵押存款	5,298	(2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27)	(14,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19	2,568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197)</b>	<b>(11,13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3,409	(7,000)
向董事墊付的款項	(170)	—
股東提供的貸款	—	10,000
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25,075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5,568	—
來自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25,423
新借長期銀行貸款	—	133,333
償還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1,404)
償還股東提供的貸款	—	(15,799)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0,374)	(122,694)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8,460)	(5,555)
應付融資租約之還款	(3,643)	(1,615)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363)	(28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33)	39,48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3,512)	6,761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80	7,919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168</u>	<u>14,680</u>

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購買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無須使用現金，其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為1,5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i) 本集團已採納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取得其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到期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剩餘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獲轉換為154,545,454股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到期時之預計現金流出之影響已經減少18,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銀行的沙井支行獲得一筆為數人民幣4,900,000元之1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的95%。有關有抵押貸款為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及股東已經協定，將彼等的貸款分別820,000美元(相等於6,396,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過多之存貨會出售，而閑置資產則會處置。
- ii) 本集團不時與供應商磋商更為優惠的信貸條款。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時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授予出口信用保險的信用限額，以便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得中國一家銀行為數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貿易信貸融資。
- iv) 本集團透過更換新型號機器而改善生產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買19部注塑機，以代替部分生產力低的機器。
- v) 自從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現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大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力度。該等措施之成效已經逐漸顯現，並以多種形式出現，例如與新客戶簽署合約、直接投入及間接費用之成本減少，以及毛利率及銷售營業額有所改善。

- vi) 本集團將繼續其目前成功的策略，尤其是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商機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的質素及回報。隨著成立新的外判組及在組織、監控及生產力方面推行其他持續改善措施，即使銷售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亦可從容應付，而無須進一步大額資本投資。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於本年度內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致的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消。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投資賬面值會個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扣除。

有關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額，由於類似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出售或租賃，故有關租賃付款額不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因此，整個租賃付款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可供使用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消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未滿租約期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14.3%–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25%
模具	10%–14.3%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一經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和該項目賬面值之差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當年計入損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根據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按交易日為基準來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只有當金融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才能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直至到期的年期。如果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進行評價。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就貸款和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發生減值的跡象。

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金額通過採用準備賬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已扣除發行成本）。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沒有轉換期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餘成本為基礎作為流動負債入賬，直到轉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轉換期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的轉換期權價值。當轉換期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的結餘會轉撥往保留盈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和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銀行透支。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入賬。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物業租出時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

####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的實體（「境外經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在各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期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而發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經營時，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就該境外經營而在權益的單獨項目內遞延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生產所需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回撥，於回撥期間作為所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而確認為開支。

###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實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賺取現金收益之最小資產組合（即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若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收益單位如前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對準備予以確認。已確認準備的支出會在發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準備互相抵消。準備會在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如果當有關準備金額之時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若本集團預期準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會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 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等於本集團在該租賃項目投資淨額的金額記錄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益分配予各會計期間，會按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未收回投資淨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固定的回報率的模式進行。

###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扣自損益。

租賃激勵會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協定的淨代價的主體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律及規例為香港員工制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覆蓋所有合資格員工。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為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結算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只有當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的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若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準備。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為數25,5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43,000港元)。

### 存貨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內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存貨狀況，並就所辨認呆壞及滯銷而不再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的項目提撥準備。管理層按產品審閱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通行市場情況估計提撥準備。

###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的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該等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未來的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條件和註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2</sup>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可能構成的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4.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超過90%是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故此，本集團決定主要報告形式以地區劃分，而毋須按業務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按本集團的客戶地區分佈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本集團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	187,377	164,573	9,168	3,067
加拿大	6,519	8,316	1,035	416
香港	28,212	19,995	3,259	1,932
中國	245	2,154	1	(359)
歐洲	9,494	5,646	1,362	344
其他	19,758	15,313	3,293	927
	<u>251,605</u>	<u>215,997</u>	18,118	6,327
未予分配之企業費用			(16,386)	(10,185)
財務費用			(12,593)	(12,445)
稅項抵免			-	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年度虧損			<u>(10,861)</u>	<u>(16,293)</u>

本集團約90% (二零零八年：90%) 資產設置在中國，故毋須按地區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資料分析。

## 5.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251,605</u>	<u>215,997</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219	-
利息收入	513	802
其他	258	1,265
	<u>1,990</u>	<u>2,067</u>
總收入	<u>253,595</u>	<u>218,064</u>

## 6. 其他收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1	1,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之淨值	13	4,814	12,731
呆壞賬撥備回撥		935	295
		<u>6,580</u>	<u>14,271</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b>財務費用</b>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攤銷費用	1,311	98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969	8,8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503	1,80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447	525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363	280
	<u>12,593</u>	<u>12,445</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550	600
呆壞賬撥備	500	2,010
撇銷壞賬	86	–
存貨成本	203,618	182,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88	15,991
匯兌虧損，淨額	4,521	15,412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72	922
呆壞存貨撥備	477	917
	<u>42,677</u>	<u>35,715</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0,501	33,061
解僱補償	1,017	1,636
退休計劃供款	1,159	1,018
	<u>42,677</u>	<u>35,715</u>

##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建和	ii	-	-	-	-
<b>非執行董事</b>					
劉建漢		-	175	3	178
徐進	i	-	-	-	-
李立新	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文深		144	-	-	144
張翹楚		120	-	-	120
何誠穎		120	-	-	120
		<u>384</u>	<u>175</u>	<u>3</u>	<u>562</u>
<b>二零零八年</b>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徐進	i	-	-	-	-
<b>非執行董事</b>					
劉建漢		-	653	12	6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文深		144	-	-	144
張翹楚		120	-	-	120
何誠穎		120	-	-	120
		<u>384</u>	<u>653</u>	<u>12</u>	<u>1,04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9.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917	2,743
退休計劃供款	51	46
	<u>3,968</u>	<u>2,789</u>

他們的酬金於下列範圍之內：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1,000,000港元	3	4
超過1,000,000港元	2	—
	<u>5</u>	<u>4</u>

於二零零九年，上述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10. 稅項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的稅項抵免為以前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適用稅率	(17)	(1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	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	3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5)	—
海外稅率不同	1	—
年度實際稅率	<u>—</u>	<u>—</u>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 1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為10,8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293,000港元)，而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為11,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08,000港元)。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10,8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29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10,323,000股(二零零八年：1,276,72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原因是二零零九年度未出現攤薄事項。二零零八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原因是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78,366	2,424	10,856	817	247	28,943	358	222,011
增加	–	–	37	305	70	3,969	9,886	14,267
出售及撇銷	–	–	(1,221)	(5)	(13)	(84)	–	(1,323)
折舊	(4,732)	(1,121)	(3,098)	(757)	(68)	(6,215)	–	(15,991)
減值虧損	–	–	–	–	–	(5,175)	–	(5,175)
減值虧損回撥	17,906	–	–	–	–	–	–	17,906
由在建工程調撥	8,881	536	12	63	–	–	(9,492)	–
於結算日	<u>200,421</u>	<u>1,839</u>	<u>6,586</u>	<u>423</u>	<u>236</u>	<u>21,438</u>	<u>752</u>	<u>231,695</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00,421	1,839	6,586	423	236	21,438	752	231,695
增加	5,142	–	3,504	462	92	5,705	2,081	16,986
出售及撇銷	–	–	(505)	(69)	–	(14)	–	(588)
折舊	(6,552)	(528)	(2,950)	(338)	(75)	(4,745)	–	(15,188)
減值虧損	–	–	–	–	–	(1,521)	–	(1,521)
減值虧損回撥	6,335	–	–	–	–	–	–	6,335
由在建工程調撥	422	1,122	698	80	59	–	(2,381)	–
於結算日	<u>205,768</u>	<u>2,433</u>	<u>7,333</u>	<u>558</u>	<u>312</u>	<u>20,863</u>	<u>452</u>	<u>237,71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62,822	16,053	75,584	32,659	5,901	198,173	752	591,94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62,401)	(14,214)	(68,998)	(32,236)	(5,665)	(176,735)	–	(360,249)
	<u>200,421</u>	<u>1,839</u>	<u>6,586</u>	<u>423</u>	<u>236</u>	<u>21,438</u>	<u>752</u>	<u>231,695</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386	17,175	74,694	32,857	6,030	203,823	452	603,417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62,618)	(14,742)	(67,361)	(32,299)	(5,718)	(182,960)	–	(365,698)
	<u>205,768</u>	<u>2,433</u>	<u>7,333</u>	<u>558</u>	<u>312</u>	<u>20,863</u>	<u>452</u>	<u>237,719</u>

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的效率及成效、生產力及銷售於本年度內有所改善，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因此，管理層已經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根據此次評估，管理層認為，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已經增加6,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07,000港元)。因此，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已經增加相同金額。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以每年17.9%(二零零八年：16.9%)的折現率釐定。

另一方面，管理層認為，若干閒置模具應參考其使用分析而進一步提撥準備1,5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回撥(扣除準備後)4,8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31,000港元)，已經參考營業額比例分配予有關地區分部，見財務報表附註4的披露。

本集團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金額為1,7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2,000港元)。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58,598	158,598
減值虧損撥備	(158,598)	(158,598)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	454,636	452,979
呆壞賬撥備	(353,536)	(342,916)
	<u>101,100</u>	<u>110,063</u>
	<u>101,100</u>	<u>110,06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6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 塑膠及五金 物料及產品
Fal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 分租物業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製造 及貿易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製造 及貿易
通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驕銘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金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樂活公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除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外，上述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了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會造成內容過於冗長。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6,862	8,876
在製品	8,690	8,194
製成品	2,681	3,132
	<u>18,233</u>	<u>20,202</u>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之貿易賬款及票據		67,485	64,644
呆壞賬撥備	(i)	<u>(41,928)</u>	<u>(41,401)</u>
		<u>25,557</u>	<u>23,243</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5,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3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結算日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並已經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有關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u>20,495</u>	<u>16,706</u>
逾期少於一個月	4,717	4,358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24	328
逾期兩個月到三個月	14	1,294
逾期三個月到六個月	183	22
逾期六個月到一年	3	3
逾期超過一年	121	532
	<u>5,062</u>	<u>6,537</u>
	<u>25,557</u>	<u>23,243</u>

附註：

## (i)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41,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401,000港元)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乃有關不能成功從本集團中國銷售部門之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其已經於二零零五年減值，並預期不可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401)	(39,840)
準備金額	(500)	-
撇銷金額	857	2,088
收回金額	30	295
匯兌差額	(914)	(3,944)
於結算日	<u>(41,928)</u>	<u>(41,401)</u>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包括在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及「其他收入」內。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董事姓名	本年未清償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徐進先生	<u>227</u>	<u>170</u>	<u>-</u>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	1,073	6
應付第三者	<u>37,465</u>	<u>27,075</u>
	38,538	27,0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5,898</u>	<u>37,498</u>
	<u>84,436</u>	<u>64,579</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5,157	14,623
三個月至六個月	7,468	4,928
六個月至一年	10,712	200
超過一年	<u>5,201</u>	<u>7,330</u>
	<u>38,538</u>	<u>27,081</u>

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及徐進先生分別於兩間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第三者墊付的貸款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0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19.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擁有實益權益)墊付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20.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徐進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償還。

#### 21. 股東提供的貸款

股東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提取日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償還。

#### 22. 銀行貸款

##### (a)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為貼現應收票據的相關負債，其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2%計算年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指於本年度內取得的1年期有期貸款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5,568,000港元)。其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貸款基準利率的95%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償還。利率由該中國銀行於每年三月作出調整，目前利率為5.04%。

##### (b)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45	11,111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273	116,667
	<u>119,318</u>	<u>127,778</u>

長期銀行貸款指一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6,364,000港元)之3年期有期貸款。其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基本借貸利率的105%計算利息，須每季分期償還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止。

## 23. 應付之融資租約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943	3,486	1,830	3,173
第二年到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8	953	140	881
	<u>2,101</u>	<u>4,439</u>	<u>1,970</u>	<u>4,054</u>
未來財務費用	(131)	(385)	—	—
	<u>1,970</u>	<u>4,054</u>	<u>1,970</u>	<u>4,054</u>
租約應付金額現值	<u>1,970</u>	<u>4,054</u>	<u>1,970</u>	<u>4,054</u>

融資租約年期由兩至五年不等。所有租約協議以定期還款為基準。

## 24.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26,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0.1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公開發售後，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經由0.15港元調整為0.11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金額為數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按每股0.11港元的換股價獲轉換為81,818,1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年度內，剩餘本金額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按每股0.11港元的換股價獲全數轉換為154,545,45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的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的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0	-	400,000
股份分拆		(4,000,000,000)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400,000
註銷股份		-	(30,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68,733,440	-	86,873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434,366,720	-	43,437
股本削減		(1,303,100,160)	1,303,100,160	(117,279)
		-	1,303,100,160	13,031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24	-	81,818,180	8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4,918,340	13,849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24	-	154,545,454	1,54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39,463,794	15,395

於本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零票息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兌換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2,049	-	1,265	139	51	(342,741)	(59,237)
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已扣除發行開支	-	330	-	-	-	-	330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	-	-	-	-	(2,161)	-	(2,161)
根據股本重組創設繳入盈餘	(282,049)	-	-	-	399,328	-	117,279
根據股本重組，繳入盈餘與 累積虧損互相抵消	-	-	-	-	(342,741)	342,741	-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附註24)	7,982	(114)	-	-	-	-	7,868
本年虧損	-	-	-	-	-	(16,293)	(16,2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82</u>	<u>216</u>	<u>1,265</u>	<u>139</u>	<u>54,477</u>	<u>(16,293)</u>	<u>47,78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82	216	1,265	139	54,477	(16,293)	47,786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附註24)	17,370	(216)	-	-	-	-	17,154
本年虧損	-	-	-	-	-	(10,861)	(10,8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52</u>	<u>-</u>	<u>1,265</u>	<u>139</u>	<u>54,477</u>	<u>(27,154)</u>	<u>54,079</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零票息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2,049	-	1,265	158,398	(477,812)	(36,100)	
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已扣除發行開支	-	330	-	-	-	-	330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	-	-	-	(2,161)	-	(2,161)	
根據股本重組創設繳入盈餘	(282,049)	-	-	399,328	-	117,279	
根據股本重組，繳入盈餘與 累積虧損互相抵消	-	-	-	(477,812)	477,812	-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附註24)	7,982	(114)	-	-	-	7,868	
本年虧損	-	-	-	-	(22,508)	(22,5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82</u>	<u>216</u>	<u>1,265</u>	<u>77,753</u>	<u>(22,508)</u>	<u>64,70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82	216	1,265	77,753	(22,508)	64,708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附註24)	17,370	(216)	-	-	-	17,154	
本年虧損	-	-	-	-	(11,086)	(11,0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52</u>	<u>-</u>	<u>1,265</u>	<u>77,753</u>	<u>(33,594)</u>	<u>70,776</u>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法定賬目內所報之溢利淨額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是屬於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百分之十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與否則由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

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可供撥付予該等法定儲備。

- (ii)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之日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作分派用途。然而，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以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將在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為數44,1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245,000港元）。

## 27.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已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以下各項：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2,863)	—
稅務虧損	2,863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863	—	(2,863)	—
抵消	(2,863)	—	2,863	—
於結算日之淨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	—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825	1,227
稅務虧損	340,141	335,559
於結算日	<u>340,966</u>	<u>336,786</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117,3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215,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7,000港元)並無期限。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222,7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34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最多5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中國產生的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屆滿年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65,195	41,543
二零一一年	33,769	135,106
二零一二年	17,926	33,769
二零一三年	5,907	17,926
於結算日	<u>222,797</u>	<u>228,344</u>

##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可由本公司之董事選擇性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最高不超過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每批購股權需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其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為：

- (1)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本公司由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計，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29.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總額約1,1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0,000港元）。

### 3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附註(i))	補償		
	薪金及其他利益	2,701	3,895
	強積金計劃供款	55	70
	補償總額	<u>2,756</u>	<u>3,965</u>
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徐進先生所擁有的公司	獲授貸款的利息費用	<u>447</u>	<u>525</u>
由本公司股東的實益 擁有人所擁有的公司	為授予本集團的長期 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u>136,364</u>	<u>133,333</u>
股東	獲授貸款的利息費用	<u>503</u>	<u>1,802</u>
本公司董事劉建漢先生 為合伙人的事務所	公司秘書服務費	<u>248</u>	<u>-</u>

附註：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到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而檢討。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其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徐進先生所擁有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所擁有的公司）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取得本集團原材料而提供貿易財務資助。關聯公司僅從本集團收回提供有關服務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工具，比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限制在最低水平。管理層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各種風險概述如下。本集團亦監察因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義務，以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用風險，其詳細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者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在向客戶提供信用條款前，本集團已經仔細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會定期密切監察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及檢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的66%（二零零八年：65%）及90%（二零零八年：81%）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尚未支付結餘，因此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

### 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利率變化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在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內披露。於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會影響到損益及權益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各有關資產負債表日，100個基點（「基點」）的變動已經應用於收益曲線。

於結算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會增加／減少1,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2,000港元），但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零八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幣仍與美元掛鈎，而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升值採取審慎且循序漸進的措施，則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並非國際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相關風險。但是，本集團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美元和港幣支付，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不同程度上亦能接受因人民幣升值而轉嫁予彼等的成本上升，因此能顯著減低由人民幣升值帶來的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會影響到損益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以美元為單位的項目）。

於結算日，倘若人民幣匯率下降／上升百分之十，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淨額會減少／增加17,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46,000港元），但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面對的貨幣風險，所有其他變項（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預期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二零零八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確保可履行付款義務。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有關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流量，已經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通行外幣匯率將現金流量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隨時付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隨時付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1,470	12,966	-	84,436	58,857	5,722	-	64,579
關聯公司墊付的貸款	3,409	-	-	3,409	-	-	-	-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6,592	-	6,592	-	6,479	-	6,479
股東提供的貸款	-	6,211	-	6,211	-	6,031	-	6,031
短期銀行貸款	-	5,833	-	5,833	-	10,415	-	10,415
長期銀行貸款	-	23,530	105,099	128,629	-	20,924	129,412	150,336
應付之融資租約	-	1,943	158	2,101	-	3,486	953	4,439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	-	-	18,700	-	18,700
	<u>74,879</u>	<u>57,075</u>	<u>105,257</u>	<u>237,211</u>	<u>58,857</u>	<u>71,757</u>	<u>130,365</u>	<u>260,979</u>

#### 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實體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建造工廠廠房及收購模具以供生產而有資本承擔334,000港元。

####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7	824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	926
	<u>1,325</u>	<u>1,750</u>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平均租賃期為2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	—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	—
	<u>1,710</u>	<u>—</u>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一般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部份資產作保證，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168,163	167,480
銀行存款	—	5,298
	<u>168,163</u>	<u>172,778</u>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授予貿易財務融資人民幣17,000,000元，其以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發出的出口信用保險保單作為抵押。

###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81	237,719
		<u>235,481</u>	<u>237,7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440	18,2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64,838	25,557
應收董事款項		–	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65	3,7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61	11,168
		<u>103,104</u>	<u>58,8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53,219	38,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440	45,898
無抵押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11	6,818	3,409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2	6,355	6,396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13	11,000	6,000
短期銀行貸款		33,722	5,56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2,727	17,045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639	1,830
		<u>173,920</u>	<u>124,68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70,816)	(65,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665	171,8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之融資租賃		123	140
長期銀行貸款		90,909	102,273
		91,032	102,413
資產淨值		73,633	69,4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95	15,395
儲備		58,238	54,079
		73,633	69,47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兌換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零票息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3,849	7,982	1,265	139	54,477	216	(16,293)	61,6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6,954)	(6,954)
	<u>13,849</u>	<u>7,982</u>	<u>1,265</u>	<u>139</u>	<u>54,477</u>	<u>216</u>	<u>(16,293)</u>	<u>61,635</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13,849</u>	<u>7,982</u>	<u>1,265</u>	<u>139</u>	<u>54,477</u>	<u>216</u>	<u>(23,247)</u>	<u>54,681</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5,395	25,352	1,265	139	54,477	-	(27,154)	69,474
本期間溢利	-	-	-	-	-	-	4,159	4,159
	<u>15,395</u>	<u>25,352</u>	<u>1,265</u>	<u>139</u>	<u>54,477</u>	<u>-</u>	<u>(22,995)</u>	<u>73,633</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15,395</u>	<u>25,352</u>	<u>1,265</u>	<u>139</u>	<u>54,477</u>	<u>-</u>	<u>(22,995)</u>	<u>73,63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2,543)	(23,85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696)	(10,1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632	24,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07)	(9,4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68	19,97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1	10,540

##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相同。

##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超過90%是來自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故此，本集團決定報告形式以地區分類為主，而無須提供業務分部資料。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美國	121,399	115,921	13,247	6,667
加拿大	4,294	3,137	1,316	597
香港	5,929	10,580	1,326	1,599
中國	197	184	5	(10)
歐洲	6,259	4,652	1,668	687
其他	9,856	10,661	2,137	2,086
	<u>147,934</u>	<u>145,135</u>	<u>19,699</u>	<u>11,626</u>
未予分配之企業費用			(11,463)	(11,498)
經營溢利／(虧損)			8,236	128
財務費用			(4,077)	(7,082)
稅項			—	—
期間溢利／(虧損)			<u>4,159</u>	<u>(6,954)</u>

## 4.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16	7,033
呆壞存貨撥備	(107)	(5)
呆壞賬撥備	—	85
匯兌虧損淨額	131	3,904
員工成本	23,127	22,544
終止福利	83	424

## 5. 稅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溢利淨額4,1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95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9,463,794股(二零零八年：1,384,918,340股普通股)計算。

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未披露，原因是本期間未出現攤薄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原因是當時有關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即期	63,384	20,49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22	4,717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	24
逾期兩個月到三個月	—	14
逾期三個月到六個月	—	183
逾期六個月到一年	11	3
逾期超過一年	121	121
	<u>1,454</u>	<u>5,062</u>
	<u>64,838</u>	<u>25,557</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少於三個月	33,518	15,157
三個月至六個月	8,254	7,468
六個月至一年	8,230	10,712
超過一年	3,217	5,201
	<u>53,219</u>	<u>38,53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聯公司5,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3,000港元)的貿易賬款，該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該間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10.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769	1,057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268
	<u>806</u>	<u>1,325</u>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平均租賃期為2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979	1,244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4
	<u>979</u>	<u>1,488</u>

**11. 無抵押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實益權益)墊付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12.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徐進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償還。

**13.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股東提供的貸款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償還。該股東提供的另一筆貸款5,000,000港元亦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93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策略有限公司與達美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達美之塑膠及家居產品業務以及相關製造設備,有關代價為90,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表的公佈。

#### 4. 保留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沒有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保留意見。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發表保留意見。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1頁的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確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569,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016,000港元是否適當，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1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而作出意見。因此，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了有保留意見。先前有所保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內所述，有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有關其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5,60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確認撥回減值虧損14,207,000港元乃屬於適當。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60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公平列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公平列值。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述段落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我們的報告在這方面並沒有保留意見，惟敬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其解釋董事目前正採取及擬採取之措施，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提供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合適的。於結算日，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52,512,000港元。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未來之經營業務能否產生利潤，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詳述之措施的結果。倘若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則須作出調整。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該等調整。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已經作出適當披露。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7頁的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3,515,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196,000港元是否適當,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而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

數師報告中發表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詳述。我們先前有所保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內所述，有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有關其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1,1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確認減值虧損4,569,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016,000港元乃屬於適當。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11,1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公平列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公平列值。

- (2)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部門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現金流量、承擔、或有負債、關聯方交易，以及其他披露事項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詳述。

貴集團之中國銷售部門之經營業務已經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大幅削減，因此，其於回顧年度內之交易甚少。然而，由於管理層成員及會計人員之人事變動頻繁，因此，現任管理層無法作出無保留聲明，指於結算日，有關中國銷售部門之所有負債及或有負債均已妥善包括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及於其中披露。

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就有關中國銷售部門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而獲得足夠確定所必需之審核程序。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2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申報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216-218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盛榮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所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達」)就其附屬公司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繳足資本為50,000美元。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資本	所持有 股權之類別	目標所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時控股有限公司 (「金時」)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寧波利時日用品 有限公司(前稱 「寧波奧爾嘉新材料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實繳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目標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已編製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原因為目標之董事認為其可反映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並無編製目標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要求目標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

並無編製金時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須編製彼等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之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以供吾等編製報告以載入通函。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通函時，吾等認為，除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調整外，不必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檢查。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之董事負責編製目標真實兼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陳述任何重大事項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甚為重要。

通達之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根據檢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i>附註</i>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行政費用		(30)
除稅前虧損		(30)
所得稅支出	6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7	(30)
歸屬於：		
目標之擁有人		(3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25,00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24,636
		24,640
<b>淨資產</b>		<b>360</b>
<b>目標擁有人應佔權益</b>		
繳足資本	11	390
累計虧損		(30)
<b>總權益</b>		<b>36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390	—	39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0)	(3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b>390</b>	<b>(30)</b>	<b>36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虧損	(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4,636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610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5,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0
	<hr/> <hr/>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盛榮控股有限公司（「目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目標之董事認為，目標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達美製造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及其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目標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開始之目標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於通函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於通函日期，目標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目標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目標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sup>6</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客戶資產轉讓。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被計入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若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永遠不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目標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獲得而據此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使用者為限進行確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產生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計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並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權益內處理。

####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架構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未出現個別減值之資產隨後將以收回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遞延付款數目增加及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始實際利率法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自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款項隨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聯繫，則先前已確認之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該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目標集團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法為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權益工具

由目標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目標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絕大部份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將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 外幣

在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功能貨幣(即目標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照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彼等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計入於該期間之損益賬，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為股東帶來之回報最大化。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目標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保留盈利）。

目標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目標之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新股份發行及新增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內，目標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636
	<u>24,640</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對人民幣較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及於本期間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以下負數表示虧損之增加，倘若人民幣較有關貨幣升值5%，則將對虧損產生等額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正數。

千港元

對本期間虧損之影響	1,250
-----------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按現行市場利率之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該風險對目標集團而言非常少，原因為銀行結餘全部為短期性質，而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度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足夠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製作。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	4	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636	24,636	24,636
	<u>24,640</u>	<u>24,640</u>	<u>24,640</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期

—

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並非產生自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重大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5
本期間稅項支出	—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
董事之酬金	—

####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

#### 9. 資產結餘及現金

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並存放於香港銀行。於有關期間內，銀行結餘乃按平均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6%至0.72%計息。

目標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末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目標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末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繳足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因註冊成立按面值發行股份(附註)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390</u>

附註：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按面值向目標當時之股東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該配發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作出。

**12.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末，與關聯方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將進行資產轉讓。於資產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擁有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塑膠、家居及硬件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須以現金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號碼：P04255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216-218室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資產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歸屬於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乃根據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興」)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而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已由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管理層根據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相關賬目及記錄，採用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實質上一致之會計政策妥善編撰及編製。申報會計師已採取下列有限程序：(i)就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管理層查詢，並進行討論；(ii)審閱未經審核損益表；及(iii)確定未經審核損益表已遵循及源自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相關賬目及記錄。董事及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管理層強調，未經審核損益表並非旨在預測於完成資產及業務轉讓後將從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之中國賣方之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中獲得之未來實際財務貢獻。

根據資產轉讓，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惟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土地及樓宇及不重要資產除外)將被轉讓。中國賣方的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就報告年度並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尋常條款。
- 於報告年度之營運中並未產生土地及樓宇之折舊。
- 於報告年度內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純粹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 於報告年度之營運中就土地及樓宇產生經營租賃款項。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按33%計算，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計算。該假設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議定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而作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已作出大範圍變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從33%統一為25%。

附註：

1. 各報告年度之收入指資產產生之收入(如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所提供)。
2. 各報告年度之銷售成本指資產於產生有關收入時產生之成本(如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所提供)。
3. 各報告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指資產產生之營運成本(如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所提供)。
4. 各報告年度之稅項指資產所產生之稅項(如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所提供)。

歸屬於資產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4,325	95,969	92,336
銷售成本	(67,006)	(79,710)	(76,785)
毛利	27,319	16,259	15,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6)	(2,264)	(3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27)	(7,424)	(8,511)
除稅前溢利	13,966	6,571	6,672
稅項	(3,492)	(1,643)	(2,202)
年度溢利	<u>10,474</u>	<u>4,928</u>	<u>4,470</u>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資產並不包含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項下並無任何債項。

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主要以營運提供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並不包括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資產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擔保

資產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 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並無任何資產之押記。

### 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之銷售主要以美元進行。中國賣方及(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之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採用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僱有約380名僱員，全部長駐在中國。彼等按市場水平獲得酬金，並享有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

### 3. 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通函及本附錄所載之資產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

#### (i)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於達致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未經審核損益表負全責，而未經審核損益表載於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之「資產之財務資料」內。

未經審核損益表乃由董事根據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賬目及記錄及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管理層所提供之其他資料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損益表已根據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如通函內「資產之財務資料」所載）妥善編撰，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實質上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號碼：P04255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

## (ii) 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函件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茲提述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載於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本報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未經審核損益表，而 閣下作為董事就其負全責。未經審核損益表已由董事根據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賬目及記錄及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向 閣下發出之函件，並注意到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納未經審核損益表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實質上一致之基準而編撰。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未經審核損益表(閣下作為董事就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達美同意認購合共93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0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此外，本公司就以總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盛榮控股有限公司(「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達美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

隨附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已刊發年報)；(ii)經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編製，並根據其附註所闡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猶如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已假設為帶有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提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未真實反映倘若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彼等各自日期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應有之綜合財務狀況。

##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81	-	-	22,238	-	-	257,719
商譽	-	-	-	-	-	38,731	38,7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90,000	(90,000)	-
	<u>235,481</u>	<u>-</u>	<u>-</u>	<u>22,238</u>	<u>90,000</u>	<u>(51,269)</u>	<u>296,4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440	-	-	29,035	-	-	52,4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4,838	-	-	-	-	-	64,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4,265	-	-	-	-	-	4,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1	25,000	150,000	(25,000)	(90,000)	-	70,561
	<u>103,104</u>	<u>25,000</u>	<u>150,000</u>	<u>4,035</u>	<u>(90,000)</u>	<u>-</u>	<u>192,1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2,659	4	-	-	-	-	92,663
關聯公司墊付的 無抵押貸款	6,818	-	-	-	-	-	6,818
關聯公司提供的 無抵押貸款	6,355	-	-	-	-	-	6,355
股東提供的無抵押貸款	11,000	-	-	-	-	-	11,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636	-	-	-	(24,636)	-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33,722	-	-	-	-	-	33,722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22,727	-	-	-	-	-	22,727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 部份	639	-	-	-	-	-	639
	<u>173,920</u>	<u>24,640</u>	<u>-</u>	<u>-</u>	<u>-</u>	<u>(24,636)</u>	<u>173,924</u>

	本集團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負債)	(70,816)	360	150,000	4,035	(90,000)	24,636	18,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665	360	150,000	26,273	-	(26,633)	314,6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90,909	-	-	-	-	-	90,909
應付之融資租約	123	-	-	-	-	-	123
	91,032	-	-	-	-	-	91,032
資產淨值	73,633	360	150,000	26,273	-	(26,633)	223,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95	390	9,375	-	-	-	25,160
儲備	58,238	(30)	140,625	26,273	-	(26,633)	198,473
總權益	73,633	360	150,000	26,273	-	(26,633)	223,633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達美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合共937,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0港元（「認購價」），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該調整為發行本公司股份及確認股份溢價，猶如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假設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3,633,000港元，猶如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發生前已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策略有限公司（「通達策略」）與達美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及購買盛榮控股有限公司（「目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應付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目標擁有金時控股有限公司（「金時」）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而金時擁有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奧爾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權（此後，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就各自截止日期而言，目標集團將擁有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興」）（此後統稱為「中國賣方」）所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合約。於完成時，中國賣方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之業務合約指中國賣方就彼等之營運所持有之所有合約。買方收購該等業務合約之目標為促使中國賣方所有業務於完成時順利過渡到目標集團。中國賣方之業務合約包括銷售合約、購買合約、員工僱用合約及其他促進業務營運之行政性質合約。

誠如上文所述，業務合約之價值主要因其性質使然而無法予以確定，該等業務合約因基本上無法確定，故並無任何估值。因此，不可能釐定該等業務合約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倘若目標集團是否控制業務合約及經濟利益是否將持續流入目標集團不確定，則無法確定業務合約之公平值。

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業務。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

i) 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有關之資產詳情如下：

	摘錄自 達美新材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報表 人民幣千元	摘錄自 寧波華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報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7,191	1,870	9,061	10,290
傢俬及裝置、 辦公及電腦設備	206	-	206	234
模具	10,315	-	10,315	11,714
存貨	22,256	3,311	25,567	29,035
	<u>39,968</u>	<u>5,181</u>	<u>45,149</u>	<u>51,273</u>

結餘乃摘錄自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經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財務狀況報表，其乃假設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彼等之公平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有關，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中國賣方之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被轉讓予目標集團，猶如資產及業務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 ii) 目標集團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其與因上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本公司所收購目標之全部股權有關)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代價		90,000
減: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a(iii)	(51,269)
商譽	a(v)	<u>38,731</u>

- iii)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如下(猶如資產及業務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摘錄 自達美新材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摘錄 自寧波華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報表 人民幣千元	摘錄 自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倘資產及 業務轉讓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完成 目標集團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淨額				
機器及設備、傢俬 及裝置及模具	17,712	1,870	-	22,238
存貨	22,256	3,311	-	29,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000	2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	(4)
減: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4,636)	(24,636)
	<u>39,968</u>	<u>5,181</u>	<u>360</u>	<u>51,633</u>
就資產及業務轉讓而已付之 代價	b(iv)			(25,000)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轉讓應付 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b(v)			<u>24,636</u>
				<u>51,269</u>

- iv) 結餘約25,000,000港元為作為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一部份已支付予中國賣方之款項,並無計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猶如資產及物業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 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達美及金時訂立貸款協議,達美同意向金時提供貸款約25,000,000港元(「該貸款」)。根據收購協議,該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按面值25,000,000港元轉讓予通達策略有限公司。由於達美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轉讓該貸款予本公司,因此,於計算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撇除該貸款。上述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達美提供予金時之貸款及目標應收達美之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目標集團之賬面值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按彼等之公平值記錄，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倘若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監管目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集團應用購買方法以說明收購目標作為附屬公司一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對目標擁有控制權。

於應用購買方式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將須予以重估。因重估，商譽可能與根據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上文闡述之基準作出估計者有所不同。因此，於交易完成時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該調整為完成資產及業務轉讓、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抵銷及來自收購事項之商譽之確認。

- (c) 董事認為，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及並無計及。
- (d)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e) 換算基準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17元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已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盛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及達美製造有限公司認購9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純粹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

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檢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號碼：P04255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216-218室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債務聲明

####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165,632,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38,459,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27,173,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3,610,000港元，其中約138,459,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動用。此外，經擴大集團於該日有約19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 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i)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107,955,000港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之一間公司擔保；(ii)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11,875,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iii)一間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貿易融資信貸4,560,000美元，而相關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18,629,000港元，其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發出之出口信用保單作抵押。(i)至(iii)所述之銀行貸款及銀行借貸以賬面淨值約為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iv)應付本公司關聯公司及股東之款項約27,173,000港元乃無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及未發行債務證券，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而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 IV.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

#### 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或前景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應換取之估計價值」。

在評估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之土地部分及其上之樓宇與構築物。因此，該兩項估值結果之總和為該物業之整體市值。於評估土地部分時，吾等已參考深圳市之基準地價及吾等所獲得鄰近地區之銷售個案。由於無法根據市值評估樓宇及構築物之價值，因此，吾等乃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其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樓宇及裝修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扣除實質上之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狀況。一般而言，在欠缺實際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能為物業權益價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此方法須視乎業務是否具有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並無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之預測進行吾等之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若干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後期作出而吾等所得之副本未有顯示之修訂。吾等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曾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曾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分租、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物業識別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估值證書所載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基準，且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之情況下亦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結欠款項作撥備，亦無對實現銷售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參考物業1附註9及物業2附註5之中國法律意見，物業權益受按揭所規限，但不受到繁重性質之限制。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項所載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貨幣款項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用於中國物業權益估值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貴集團如果出售在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而出現之潛在稅務負債主要包括中國銷售稅(銷售收入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淨增值額之30%至60%)，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25%)。由於 貴集團目前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因此，出現有關稅務負債之可能性不大。根據吾等一向之慣例，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核實，亦無考慮有關稅務負債。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MRICS MHKIS MSc(e-com)擁有超過二十二年之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超過十五年之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井路之 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143,300,000元  (相當於約162,660,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1)
2.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頭村之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2)
總計	人民幣143,300,000元  (相當於約 <b>162,660,000港元</b> )

附註1：吾等在進行估值時，由於部份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尚未獲得，吾等並無賦予該部分物業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部分物業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以及已獲得房地產權證，則該部分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2,820,000元（相當於約37,250,000港元），此市值並沒有納入物業1的市值之內。

附註2：吾等在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不得進行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3,86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井路之工業綜合廠區	<p>該物業包括8幅土地及其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之15幢樓宇。</p> <p>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為71,012.9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7,347.2平方米。其中1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6,997.2平方米，已獲得房地產權證，而餘下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350平方米，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詳情概述於附註2及3。</p> <p>該物業已獲授予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及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倉庫及配套用途。其中部分物業已被出租。</p>	<p>人民幣 143,300,000元</p> <p>(相當於約 162,660,000港元)</p> <p>(見下文附註7)</p>

附註：

- 根據65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7211057號、7211056號、7211055號、7211054號、7211053號、7211062號、7211061號、7211060號、7211059號、7211058號、5000324523號、5000324526號、5000324528號、5000324530號、5000324532號、5000324540號、5000324541號、5000324543號、5000324518號、5000324521號、5000324542號、5000324533號、5000324535號、5000324536號、5000324538號、5000324531號、5000324519號、5000324520號、5000324522號、5000324524號、5000324525號、5000324527號、5000324529號、7211046號、7211045號、7211067號、7211065號、7211066號、7211064號、7211051號、7211047號、7211048號、7211049號、7211050號、7211052號、5000095958號、5000095959號、5000095960號、5000095961號、5000095962號、5000341283號、5000341287號、5000341285號、5000341289號、5000341292號、5000324534號、5000324537號、5000324539號、5000397107號、5000397230號、7217707號、7217708號、7217709號、7217710號及7217712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1,012.9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50年。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6,997.2平方米)之所有權已歸屬於金達塑膠。

- 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包括總土地面積約為71,012.94平方米之8幅土地，該8幅土地之詳情概述如下：

地盤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A309-0247	26,499.15	工業
A309-221	5,269.8	工業
A309-0245	9,175.09	工業
A309-003	11,702.90	工業
A309-0219	7,398.7	工業
A309-220	2,563.9	宿舍
A309-004	4,470.8	宿舍
A309-013	3,932.6	宿舍
<b>總計</b>	<b>71,012.94</b>	

- 該物業之樓宇部分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117,347.2平方米之15幢樓宇。其中，12幢樓宇已獲授予房地產權證，而餘下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0,350平方米，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樓宇部分之詳情概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
塑膠廠房	28,661.8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7217707號 深房地字第7217708號 深房地字第7217709號 深房地字第7217710號 深房地字第7217712號
五金廠房	28,567.1	5	二零零一年	深房地字第5000341283號 深房地字第5000341287號 深房地字第5000341285號 深房地字第5000341289號 深房地字第5000341292號
金達塑膠城 (亦稱為宿舍A)	7,212.7	8	一九九五年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1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19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0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2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4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5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7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9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
總倉庫	17,618.3	5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5000095958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59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60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61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62號
宿舍A	1,584.3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5000324542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3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5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6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8號
宿舍B	1,585.3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5000324540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41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43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18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1號
宿舍C	1,588.3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3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6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28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0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2號
宿舍D	1,728.9	5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62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1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0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9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8號
宿舍E	1,728.9	5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57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6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5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4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3號
宿舍F	2,457.8	6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52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1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0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9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8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7號
宿舍G	2,457.8	6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46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5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7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5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6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4號
食堂D	1,806	3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4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7號 深房地字第5000324539號
大機器廠房	15,240	4	一九九九年	不適用
金屬材料倉庫	1,942	1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公共倉庫	3,168	1	一九九六年	不適用
<b>總計</b>	<b>117,347.2</b>			

4. 根據金達塑膠（「按揭人」）與交通銀行（深圳沙井支行）（「承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文件編號：交銀深二零零七年沙井抵字第003號），物業1之樓宇（包括金達塑膠城、總倉庫、五金廠房、塑膠廠房、宿舍A至G及食堂D）及兩幅土地（物業1之地盤編號A309-221及物業2之地盤編號A309-155）須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以承按人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5. 根據按揭合同（文件編號：81906200900005106），物業1之地盤編號A309-0247須受以中國農業銀行深圳沙井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以擔保最高貸款人民幣10,450,000元。
6. 根據金達塑膠（「按揭人」）與交通銀行深圳沙井支行（「承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文件編號：交銀深二零零九年沙井最抵字第009號），物業1之樓宇（包括金達塑膠城、總倉庫、五金廠房、塑膠廠房、宿舍A至G及食堂D）須受銀行借貸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以承按人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根據按揭人與承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補充銀行貸款協議，借貸額度由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至4,560,000美元。
7. 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申請大機器廠房、金屬材料倉庫及公共倉庫之房地產權證及有待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吾等並無賦予此三幢樓宇商業價值。  
  
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上述樓宇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上述樓宇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2,820,000元（相當於約37,250,000港元）。
8. 金達塑膠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9.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金達塑膠已獲得該物業（不包括大機器廠房、金屬材料倉庫及公共倉庫）之合法所有權，此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金達塑膠乃該物業（不包括大機器廠房、金屬材料倉庫及公共倉庫）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 (iii) 該物業之地盤編號A309-0247須受以中國農業銀行深圳沙井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iv) 該物業之地盤編號A309-0221須受以交通銀行深圳沙井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v) 根據中國法律，承按人之權利於按揭獲登記時確立。地盤編號A309-0247及A309-0221之按揭已獲登記。於按揭期間，於出售或出租該等地盤前，須取得承按人之同意。
  - (vi) 地盤編號A309-0245、A309-003、A309-0219、A309-220、A309-004及A309-013及其上之樓宇須受以交通銀行深圳沙井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該等地盤及樓宇之按揭已獲登記。於按揭期間內，於出售或出租該等地盤及樓宇前，須取得承按人之同意。
  - (vii) 根據房地產權證，地盤編號A309-0247及A309-221及地盤編號A309-0245、A309-0220及A309-004及其上之樓宇於轉讓時必須整體轉讓，不得分割。
  - (viii) 受上文附註(iii)至(vii)所述之限制，貴集團可合法使用、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不包括大機器廠房、金屬材料倉庫及公共倉庫）。
  - (ix) 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繁重性質限制。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頭村之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乃一幅土地面積約9,995.5平方米之平地。</p> <p>該物業已獲得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五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為空置地盤，其上有若干構築物。	<p>無商業價值</p> <p>(見下文附註2)</p>

##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7224714號)，該物業(地盤編號：A309-155)之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9,995.5平方米)已授予金達塑膠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為期50年，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七日止，作工業用途。
2. 由於房地產權證上列明，該物業不得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地盤編號A309-155)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3,860,000港元)。
3. 根據金達塑膠(「按揭人」)與交通銀行(深圳沙井支行)(「承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文件編號：交銀深二零零七年沙井抵字第003號)，物業1之樓宇(包括金達塑膠城、總倉庫、五金廠房、塑膠廠房、宿舍A至G及食堂D)及兩幅土地(物業1之地盤編號A309-221及物業2之地盤編號A309-155)須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以承按人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4. 金達塑膠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金達塑膠已獲得該物業之合法所有權，此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金達塑膠乃該物業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 (iii) 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列明，該物業不得進行轉讓。
  - (iv) 該物業須受以交通銀行深圳沙井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該物業之按揭已獲登記。承按人之權利於按揭獲登記時確立。於按揭期間，於該物業出租前，須取得承按人同意。
  - (v) 受上文附註(iii)及(iv)所述之限制，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vi) 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繁重性質限制。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達美之董事（即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及期權

### (a) 股本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539,463,794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5,394,638
<u>937,500,000</u> 股	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	<u>9,375,000</u>
<u>2,476,963,794</u> 股	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	<u>24,769,638</u>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股息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與認購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達美於認購股份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披露於本通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之 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247,014	24.5%
徐進先生	私人	253,837,198	16.5%

附註1：李立新先生透過達美而被視為擁有377,247,01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達美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金亞兒女士（其為李立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7,247,01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披露於本通函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仍有效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乃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期 12 個月以上（而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d) 其他董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17、19、20、21 及 30 所載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認購股份之權益外，下述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資本之期權：

實體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達美	實益擁有人	377,247,014股股份(L) (附註1)	24.5%
李立新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247,014股股份(L)	24.5%
金亞兒	配偶權益	377,247,014股股份(L)	24.5%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中之權益。

2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539,463,7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第4段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實體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資本之期權。

## 5. 權益及股份買賣的其他披露事項

### (a) 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達美持有之377,247,014股股份及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透過達美擁有377,247,014股股份權益外，達美、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達美、其董事（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開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衍生工具。

### (b) 權益及股份買賣的其他披露事項

- (a) 董事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款所訂明本公司的顧問概無買賣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有關期間內，除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達美之90%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達美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達美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的股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任何基金經理亦無買賣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v)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人士與達美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而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v) (i)達美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與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方面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或將獲給予利益，以作為失去職位或與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賠償。
- (viii)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仍然有效。
- (ix) 達美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x)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xi)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曾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x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1)、(2)、(3)及(4)款而言）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xiii) 概無存在認購人作為訂約方並關於其可能或不得涉及或尋求涉及清洗豁免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v)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可能認購之認購股份作出轉讓、抵押或質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彼等共同持有達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權益）外，達美新材料、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塑膠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及／或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任何安排。
- (x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達美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6. 專家

以下為給予意見或建議以載入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之持牌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該日止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以來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彼等亦概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均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義上一如其報告及／或其名稱之提述的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本公司與Hong Kong Winko Polymers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其隨後經十六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修訂及延期),據此,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Hong Kong Winko Polymers Corporation Limited按年利率7%借入無抵押貸款1,000,000美元(其已經部份償還及減少至820,000美元);
- (ii) 本公司與達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其隨後經十一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修訂及延期),據此,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向達美借入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其已經部份償還及減少至6,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達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就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其隨後經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延期),據此,本公司可於貸款融資限額內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之年利率向達美借款及提取貸款(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借款及提取貸款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貸款融資22,000,000港元仍尚未動用);
- (iv) 股份認購協議;
- (v) 收購協議;及
- (vi) 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連同其配偶實益擁有利時集團有限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亦為利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 10.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個月的月底；(ii)最後交易日；(iii)該公佈日期後曆月的月底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0.26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28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2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3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212
最後交易日	0.21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197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198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21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27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7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180

附註：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0.123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0.360港元。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建漢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目前為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純粹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

何誠穎先生，46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現職國信證券總裁助理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運作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先生，35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美國洛杉磯加里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學。陳先生現任職於一間投資銀行。在其擔任現職前，彼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33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聯席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 (e)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工業中心5樓A室。
- (f)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803室。

- (g) 利時集團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中國寧波市鄞州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集團公司之董事為李立新先生、金亞兒女士、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李志鴻先生。
- (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k)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magician.com.hk](http://www.magician.com.hk))；及(i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10頁所載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
- (h) 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有關或然負債之書面確認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界定及闡述，而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其他步驟。」

####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達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及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其他步驟。」

### 3. 「動議

批准執行人員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所載第2項決議案）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產生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所有已發行證券之責任。」

### 4.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外商獨資企業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及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各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自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